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ST 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唐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08,819.81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149,730,151.99 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南椰岛、本公司、椰岛集团、集团公司、ST 椰岛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贵海
东方君盛、第一大股东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海口国资、第二大股东	指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	指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椰岛、海南椰岛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YEDAO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NANYE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彪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鹏	蔡专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电话	089866532987	089866532987
传真	089866532985	089866532985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yedaohainan@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网址	www.yedao.com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椰岛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椰岛	60023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66号宝安江南城门口北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慧、徐艳萍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07,900,928.56	625,421,220.55	29.18	705,992,5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8,819.81	-267,662,253.30	不适用	40,513,25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3,513.33	-270,890,794.40	不适用	-207,218,8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1,025.21	-93,008,995.26	不适用	-314,860,341.4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274,890.95	530,702,178.15	4.63	798,428,470.48
总资产	1,179,595,601.94	1,181,621,994.22	-0.17	1,464,175,615.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0	不适用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0	不适用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不适用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40.27	增加44.75个百分点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0.76	增加43.77个百分点	-26.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通过对酒类产品升级开发、经销模式的改变及渠道创新，酒类销售实现良好增长；同时公司加强预算管控，降本增效，全年费用大幅降低；公司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扭亏为盈。2019 年公司由于营业收入下滑毛利贡献下降，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确认应收款项信用减值造成公司亏损。2018 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和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椰岛综合楼实现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实现盈利。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107,573.70	169,430,099.78	217,253,932.79	321,109,3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4,383.49	-14,307,642.28	5,256,811.70	59,124,0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46,124.91	-15,650,941.48	4,343,490.03	52,967,08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4,769.79	34,304,605.17	45,480,745.87	87,030,443.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6,140.20		-1,293,971.61	312,633,62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8,744.51		4,919,369.50	6,388,3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866.73		-104,776.76	-236,286.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5,673.60			5,529,110.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923.71		21,498.57	-1,415,3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06.83		23,351.89	
所得税影响额	2,723,845.44		-336,930.49	-75,167,380.81
合计	7,995,306.48		3,228,541.10	247,732,092.8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产品	1,800,000.00	0	-1,800,000.00	36,447.92
期货投资	131,600.00	0	-131,600.00	-1,097,314.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0	-6,000,000.00	
合计	7,931,600.00	0	-7,931,600.00	-1,060,866.7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健康保健酒“椰岛鹿龟酒”与“椰岛海王酒”，白酒“海酱”、“海口大曲”、“椰岛原浆”等，同时公司布局椰汁类生态饮品和软饮料（非碳酸），并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与供应链业务协同发展。

（二）经营模式

1、酒类业务

酒类业务的经营模式为“研产销管”模式，按照上下游产业链，划分为“科技研发—原料采购—成品生产—市场销售—客户管理”等五个环节。

（1）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品控中心进行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销售部门的反馈和市场调研，品控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研发方案及计划，负责新产品酒体开发研制与老产品改良，结合椰岛传统中药材酿泡工艺，确定产品配方及技术标准。

(2) 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均采取市场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料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竞标报价进行采购，多种采购模式均以质量、服务及成本的管控为中心进行。酒业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与销售计划开展相关物资的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供应商选择管理办法》，通过询价、比价及洽谈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按照《供应商考核奖励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估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建立奖励与淘汰机制，保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

(3) 生产模式：公司成品酒生产流程包括酿造、酒体设计、酒液配制、灌装四个环节。根据酒业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年度酿酒生产计划，由各酿酒车间组织实施；原酒经过分级后在不锈钢罐中与中药材提取精华融合后，封闭储存四个月以上进行老熟，老熟后开始进行成品酒灌装，公司根据市场订单和销售规划确定成品酒生产计划，由灌装车间负责实施。

(4) 销售模式：公司因地制宜，结合市场经销商实力，采取直营+省级代理商、地市级代理商、县级代理商相结合的多元化、灵活的招商布局方式，合理设计经销价格层级和政策，给与合作客户广阔的发展空间。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采用直营+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并由公司牵头以省级代理商为依托开发市级、县级经销商；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或县级代理模式；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在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公司在销售区域内选择优质经销商合作，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负责约定区域内指定产品的仓储、分销、配送、推广，并向终端门店或二级批发商提供配套服务，配合公司落实相关营销政策。除传统渠道外，椰岛鹿龟酒高端产品面向特定大客户实施定制专销策略；在电商平台，与天猫、京东进行战略合作，授权第三方电商专营团队开展电商营销。

(5) 经销商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目标牵引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季度分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调整经销区域、降低经销资质直至取消经销权的奖惩措施。公司全面引入基于产品一瓶一码的二维码管控体系，保证每一瓶产品的防伪和溯源，将过去基于公司前线库的管理推进到经销商的二级库管理，提升了对产品的库存管理水平。实施全国统一渠道价格体系，加强了对物流的管控力度。

2、饮料板块

饮料业务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公司直营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销售渠道是餐饮及其它流通渠道，包括副食、商超、便利店及学校等销售渠道。

3、贸易与供应链板块

公司以大宗农产品国际国内贸易为主，服务农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品种有棕榈油、豆油、菜油、玉米等。经营模式为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相结合，既做国际进口，也在黄埔南沙港、张家港、天津港等国内主要港口进行现货采购销售，范围辐射华南、华东长江流域和华北山东市场。上下游客户以央企（如中粮、中储粮）、外资企业（如益海嘉里、美国嘉吉）及行业内口碑民企为主，信誉良好供求关系稳定，同时利用期货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模式规避市场风险。

（三）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健康保健酒行业发展情况

从酒类市场规模上看,2020年1-12月数据显示,全国酿酒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酿酒总产量5400.74万千升,同比下降2.21%。其中,白酒产量740.73万千升,同比下降2.46%;啤酒产量3411.11万千升,同比下降7.04%;葡萄酒产量41.33万千升,同比下降6.00%;发酵酒精产量924.25万千升,同比增长24.26%。

从保健酒行业市场规模来看,我国保健酒行业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市场预测,2020-2024年,保健酒仍将以约8%的平均年增长速度保持增长。且根据国际市场上,保健酒大类的消费量占酒类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12%,而我国目前保健酒占比约为3%,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加上新冠疫情导致的后疫情时代的来临,大大提升了人们对健康食品的关注度,保健酒正受到越来越多人喜爱,人们对养生保健酒消费需求日益增加,这也直接推动了保健品行业的加速整合与升级发展。未来具有健康养生特性、成熟品牌保健酒预计将迎来加速发展时期。

2、椰子汁及软饮料行业发展情况

椰子汁产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另一重要平台,隶属于植物蛋白饮料,不仅极具海南特色,而且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公司也积极研究,探索布局市场规模庞大的其他果饮,饮用水等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

从行业规模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年中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7年以来各饮料子行业增速最快的是植物蛋白饮料,2007-2016年复合增速达24.5%,在整个饮料行业的占比上升8.79%,达到18.69%。2011年植物蛋白饮料行业企业产量仅为35.65亿升,2017年产量达73.56亿升,2018年产量达82.76亿升,2019年产量约为87.84亿升,2014-2019年我国植物蛋白饮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超过9%。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达到9914亿元,从2014-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9%。

从消费需求来看,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健康饮品的需求越来越高,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对饮品产品的创造与升级,而椰子汁植物蛋白饮品由于富有营养价值、具有健康属性的天然优势,在饮品市场上的份额也逐年提升。从增长空间来看,中国植物蛋白饮料人均消费量低,对比发达市场仍有提升空间。中国目前植物蛋白饮料的人均年消费量只有3.2kg,对比台湾地区的5.3kg和香港地区的11.3kg仍存在发展空间。在盈利方面,我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盈利能力较高,养元、承德露露、维他奶集团、达利园食品等头部企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39%左右,且近年来基本保持不变。

随着植物蛋白饮料受关注度的提升和软饮料市场规模的稳定爬坡，公司未来将持续发挥椰岛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利用战略合作者的渠道优势，强化市场建设，将椰岛打造成饮品市场的强有力的竞争者。

3、贸易业务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国内的油脂市场持续低迷，价格也下跌到近几年新低，消费需求差，因此贸易量比去年同期有大幅的下降。下半年受世界范围的疫情影响和天气因素，全球的油脂油料供应偏紧，随着后疫情需求的恢复油脂油料价格持续上涨，价格涨幅比上半年高达近70%，需求持续向好，国内国外价格联动，创近五年的新高。

展望未来，外部环境仍是复杂多变的，在全球政治经济及贸易格局不稳定的背景下，加上全球疫情后各经济体或出现一定的恢复，原油涨至70美元/桶，各国的通胀预期也在显现，可能会导致大宗商品贸易的需求端有一定的增长，供给端受需求影响可能会有出现短缺或紧张，价格仍在高位徘徊，有进一步上涨的可能。而我国正处于加速产业调整期，稳经济、调结构、促增长的改革期，长期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没有根本变化，加上海南自由贸易政策的落地推进，预计能够为大宗商品贸易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价值优势显著

保健酒、健康酒是公司的核心产业，公司主导产品“椰岛鹿龟酒”传承中医养生文化精髓，定位滋补保健酒，全力打造健康养生酒品牌。“椰岛海王酒”定位健康小酒，培育、挖掘新生代消费群体，打造独具特色的养生小酒。海南椰岛品牌在全国享有盛誉，品牌价值位列保健酒行业前茅。

2、历史悠久，酿造技术精湛

公司主打产品“椰岛鹿龟酒”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文化内涵，椰岛鹿龟酒的配方源于古方，主要采用鹿茸、鹿骨胶、龟板胶三味贵重的动物药材，辅以黄精、党参、熟地等十二味传统名贵中药材，采用海南特酿的米酒为酒基，采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酿泡技艺，并结合现代科技工艺，经过科学配伍，研制而成。

“椰岛海王酒”是由被誉为“海八珍”的海参作为主料，并辅以枸杞子、桑椹、龙眼肉等七味名贵中药材经科学组方，以优质白酒作酒基，融合现代酿造技术和提取技术精制而成，适合佐餐养生，具有独特风格。

“椰岛鹿龟酒”曾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是“海南老字号”产品，其中鹿龟酒酿泡技艺入选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品质控制实施“原料源头把控，产品生产过程流程把控，最终产品检验合格后放行”，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先后通过了 GMP、ISO9001、ISO14001 和 HACCP 体系认证，通过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创新，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并将质量管理延伸到供应商的品质控制体系中，从而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极大的保障和提升。

4、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基地厂区布局符合 GMP 要求，厂房包装车间配置了五条保健酒生产线和六条配制酒、白酒包装生产线，并有配套的原酒车间、勾调车间、配制车间、原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酒库（陶缸、不锈钢罐）等功能间。

5、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检测能力

2017 年公司投资近 2000 万完成海南椰岛研发办公大楼建设，在大楼二楼和三楼设立技术中心，共计面积 2750 平方米，2019 年 3 月新的技术中心投入使用。其中二楼定位为检测，面积为 1579.55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分析检测功能，承担着产品生产全过程用到的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设立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紫外光谱室、红外光谱室、元素分析室、理化分析室、微生物室等近 30 个专业实验室和办公室。三楼为研发，面积为 1156.85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新品开发、产品改进、技术攻关、产品品鉴等。设立健康酒技术室、健康酒工艺室、酒体设计室、白酒技术室、白酒工艺室、果酒技术室、饮料技术室等 20 多个专业实验室和功能室。目前拥有较强大的研发人员队伍，有中药、化工、食品、发酵、分析等专业背景的专职研究人员 2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6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国家级果露酒评委 3 人、国家一级品酒师 6 人；公司于 2019 年通过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展开对外技术合作，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四川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上海交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海南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保持良好的科技协作关系，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6、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通过多方位的人员优化，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人均产销率。公司引入专业的人力资源战略咨询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战略、架构、执行方案等。公司人才结构逐步向高学历、年轻化、流动低的模式转变，此外公司与海南大学等知名大专院校合作，挂牌海口市就业见习基地、大学生实习就业基地，为人才输入、教学培训、校企合作项目等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吸引与培养，打造更加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梯队建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酒类业务

1、回归主业，聚焦传统优质市场；资源整合，创新创意营销

明确酒业版块为公司发展根基之源，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理念，围绕战略发展方向，突出主业，回归本业。聚焦传统优质市场，以闽赣桂琼为核心市场重点激活，全面进行市场开拓、

消费者培育等深耕细作，完成了销售模式塑型工作。2020 年度，坚定“椰岛鹿龟酒”、“椰岛海王酒”、“椰岛白酒”三大品类阵营，增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发展，完成了酒业全线产品的梳理以及价格体系调整，实现了从出厂价到终端零售价的合理提升及分配，为市场和客户提供更有力的保证。以市场创新为理念引领，迈向中国保健酒行业的数字化革新之路，通过与酒仙网合作开发“椰岛鹿龟一传承 600”产品，开启“定制+互联网”模式，完成了椰岛跨界式新型营销的探索实践。探索区域性大商战略合作，通过厂商共建、分工运营等合作模式，统筹品牌产品技术与大商渠道资源，双方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实现椰岛历史上开发定制领域、新零售领域及其它特殊渠道领域的创新与突破。经过上述一系列的营销举措的实施，本年度酒业销售收入 32,666.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08%。

2、科学安全生产管理，全年无事故

在 2020 年的生产量同比去年上涨了 20%，人员又相对减少的情况下，生产各部门积极应对，打破常规思维，最终取得了 2020 年各项指标的全面达成。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生产各项成本均有下降。通过关键控制点的方法来进行质量控制取得良好效果。尤其在生产管理上逐渐形成体系，养成习惯。在原来单纯的检查整改监督的体系上进行升级，努力打造一个科学的管理体系，为此提出了“责任区、责任人、职责、标准、检查、考核”的管理方针，并启动样板生产车间改造以点带面，进而提升生产系统现场管理的提高。管理模式上改变了之前集体开例会的方式，转变为各车间成立管理小组，总监担任顾问的方式开小组会，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生产系统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全力支持市场一线。

3、高度关注研发及品控，技改提升酒质

2020 年，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技术研发优势，发挥专业人才引领作用，强化产品研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海口市健康酒工程技术中心》的批准。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及新产品研发。2020 年通过对技术研发中心组织调整，充分调动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在面临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技术研发中心仍是高效产出。2020 年技术研发中心共研发新产品 18 个、产品改良升级 5 个、开展了《健康白酒工艺标准化研究》等多项基础研究。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展开对外技术合作，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四川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海南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保持良好的科技协作关系，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二）饮料业务

报告期内，饮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7,199.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4%。

1、市场重心调整

报告期内，饮料板块继续聚焦湖南、广东、福建、江西四个重点市场建设，集中释放优势资源，潜心打造核心基础市场，对非重点市场区域视情况逐步采取收缩人员、资源，完成市场重心调整。2020 年度重点市场产生的销量占总销量的 70%以上。通过重点市场打造，让经销商看到市

场未来的机会，与公司达成深度战略合作，按公司既定的市场运营模式去精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也为公司市场招商吸引到更多、更优质的经销商创造了有利条件。

2、营销模式调整

全面取消原省代客户，转为公司直营，提升了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加强营销政策落地执行，同时加强了市场及费用的管控力度，促进营销规范化和精细化。积极开发电商、特渠、定制等其他销售渠道客户，对传统渠道进行有益的补充，使产品和品牌与消费者更广泛的接触，对产品品牌的提升和销售业绩的增长带来较大的帮助，如在云南与中石油进行深度合作，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3、产品结果调整

饮料业务主要采取产品自主研发、经销商代理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销售渠道是餐饮及其它流通渠道，包括副食、商超、便利店及学校、特通等销售渠道。针对这些渠道销售的特点，2020年将原有产品进行调整，主推 1.25Kg 椰岛果肉椰汁、1L 利乐椰汁、245ml 罐装椰汁三个品规，其他品规产品取消或作为特殊客户的定制产品。这样不但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聚焦资源进行集中推广。此外，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2020 年度新推出的产品 250g 椰岛小鲜果、310ml 椰岛黄金椰、960ml 椰岛黄金椰，当年销售量均超过 500 万元。

4、品牌宣传方面

海报宣传：引用节庆、话题、时节性热点联合产品进行海报设计，利用朋友圈、抖音、小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软文植入宣传，引起消费者情感共鸣，同时加深消费者对于产品外观的视觉印象。

通过品牌推介及订货会的形式，组织经销商及其下游核心客户联谊，形成厂商联动、厂商联盟，以此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销量。

5、客户服务加强

严格执行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及时解决市场遗留问题或其他市场问题，及时处理客户订单，提升发货速度，及时处理发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构建厂商一体化关系。

6、人才机制加持

采用优胜劣汰的动态用人机制，以淘汰一批、培养一批、引进一批为人才建设指引，持续保障用人需求，引入新人新思维，形成挖掘潜能、激发活力、创新改变、培训提升、业绩导向、考核牵引的循环体系。

（三）贸易与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原材料需求与贸易业务的战略布局，开展以大宗农产品为主的国际、国内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 40,733.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

2020 年，公司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结合酒业、饮料原材料采购需求，开展贸易业务。通过相关贸易业务的探索、积累，整合产业资源，完成自贸港政策下的冻品经营资质和相关业务资质的完善。持续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也为海南全面实施自由贸易港新政带来的

良好契机提前布局，寻求新的合作与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90.09 万元，同比增加 18,247.97 万元，增幅 29.18%，其中：酒类收入 32,666.52 万元，同比增加 104.08%，主要是对酒类产品升级开发、经销模式的改变及渠道创新，酒类销售实现良好增长；饮料收入 7,199.35 万元，同比增加 17.74%，通过对产品的升级和开发、渠道的深化与巩固、合作模式的改变使饮料业务实现稳步增长；贸易收入 40,733.3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年度酒业销售良好实现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费用控制效果显著，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盈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07,900,928.56	625,421,220.55	29.18
营业成本	594,600,631.19	533,169,029.87	11.52
销售费用	94,944,456.72	156,364,068.77	-39.28
管理费用	58,814,741.66	103,138,923.36	-42.98
研发费用	4,373,836.29	5,554,209.28	-21.25
财务费用	16,013,482.83	15,781,207.32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1,025.21	-93,008,995.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4,458.09	10,124,440.19	1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6,782.08	-21,734,163.75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17,310,575.33	24,796,137.26	-30.19
信用减值损失	5,436,425.18	-31,027,320.7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509,493.52	-39,948,296.10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3,800,371.18	-19,912,464.08	不适用
净利润	24,347,286.45	-268,683,570.79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酒类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酒类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 (3)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期广告费用、人工成本和服务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 (4) 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代理权摊销、装修改良摊销、人工成本和存货损失减少所致。
- (5) 研发费用减少主要是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 (6)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酒类货款回款增加且各项费用以及税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收到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合作保证金所致。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 (10) 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计提项目清算土地增值税所致。
- (11)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冲回信用减值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是去年同期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所致。

(13) 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是上年同期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14) 净利润变动主要是本期酒业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费用控制成效显著实现盈利。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790.09 万元，同比增加 18,247.97 万元，增幅 29.18%，其中：酒类收入 32,666.52 万元，同比增加 104.08%，销售实现大幅增长；饮料收入 7,199.35 万元，同比增加 17.74%，略有增长；贸易收入 40,733.3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通过对酒类产品升级开发、经销模式的改变及渠道创新，酒类销售实现良好增长；通过产品的升级和开发、渠道的深化与巩固、合作模式的改变使饮料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整体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59,460.06 万元，同比增加 6,143.16 万元，增幅 11.52%，成本变动幅度不配比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各类收入所占比重不同影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酒类	326,665,239.56	142,448,878.98	56.39	104.08	65.35	增加 10.21 个百分点
食品饮料	71,993,480.28	50,172,512.80	30.31	17.74	16.30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贸易	407,333,926.97	401,006,790.61	1.55	1.80	0.0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其他	1,908,281.75	972,448.80	49.04	-53.47	-66.01	增加 18.81 个百分点
合计	807,900,928.56	594,600,631.19	26.40	29.18	11.52	增加 11.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406,262,576.73	388,592,429.72	4.35	450.10	508.02	减少 9.11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51,685,754.66	76,668,547.93	49.46	46.03	23.69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3,613,302.24	11,238,769.08	52.40	-85.19	-92.86	增加 51.08 个

						百分点
华南地区	175,128,106.75	89,854,831.08	48.69	-30.70	-58.10	增加 33.54 个 百分点
西南地区	29,576,526.11	18,275,225.83	38.21	10.52	-23.53	增加 27.52 个 百分点
其他地区	21,634,662.07	9,970,827.55	53.91	146.52	-14.07	增加 86.12 个 百分点
合计	807,900,928.56	594,600,631.19	26.40	29.18	11.52	增加 11.6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酒业和饮料实现收入的大幅增长，贸易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房地产业务存量较少基本未实现收入。

华东地区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贸易和酒类收入的增加，华中地区收入增加主要是酒类和饮料收入的增加，其他地区收入增加主要是酒类收入的增加；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收入减少主要是贸易收入的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酒类	酒类成本	142,448,878.98	23.96	86,151,532.70	16.16	65.35	本报告期内酒类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以致成本增加，但由于本期酒类收入中高毛利产品占比较高故酒类成本增幅与收入增幅不配比
食品饮料	饮料成本	50,172,512.80	8.44	43,140,275.31	8.09	16.30	饮料收入同比增加故成本同比增加
贸易	贸易成本	401,006,790.61	67.44	401,015,989.41	75.21	0.00	贸易业务收入与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他	其他类成本	972,448.80	0.16	2,861,232.45	0.54	-66.01	
合计		594,600,631.19	100.00	533,169,029.87	100.00	11.5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511.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073.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9,494.45 万元，同比减少 6,141.96 万元，减幅 39.28%，主要是本期广告费用、人工成本和服务费等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为 5,881.47 万元，同比减少 4,432.42 万元，减幅 42.98%，主要是代理权摊销、装修改良摊销、人工成本和存货损失减少所致；研发费用为 437.38 万元，同比减少 118.04 万元，减幅 21.25%，主要是本期项目研发人工成本减少所致；财务费用为 1,601.35 万元，同比增加 23.23 万元，增幅 1.47%，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373,836.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373,836.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1,025.21	-93,008,995.26	207,050,020.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4,458.09	10,124,440.19	18,670,017.90	1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6,782.08	-21,734,163.75	-12,212,618.33	不适用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酒类货款回款增加且各项费用以及税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收到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合作保证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0,067,784.30	18.66	129,650,893.58	10.97	69.74	主要是本期贷款回款、收到往来款及保证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1,600.00	0.16	-100.00	主要为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1,132,360.00	0.10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470,893.66	3.60	60,877,952.77	5.15	-30.24	主要是本期收回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0.51	-100.00	主要是原子公司广东德辰的金融资产，该子公司本期已转让。
应付票据			5,738,677.89	0.49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42,764,977.80	3.63	65,912,030.70	5.58	-35.12	主要是本期应付货款到期结算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93,048,420.10	7.89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进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4,355,241.07	8.85	53,568,786.70	4.53	94.81	主要是本期收到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合作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27,333.33	10.53	30,000,000.00	2.54	314.09	主要是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717,703.35	1.59			100.00	主要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中的税费重分类进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8.46	-100.00	主要是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836,175.57	0.58	3,067,708.93	0.26	122.84	主要为本期增加投资椰岛奥克力(福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含其控股公司椰岛奥克力(海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而新增的少数股东权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218,261.62	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
固定资产	97,159,819.6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505,557.73	抵押借款
合计	140,883,639.02	

注1：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质押20,000,000.00元，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1,944,983.80元，农民工保证金5,273,277.82元。

注2：2020年公司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公司2,000.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900.00万元。

注3：2020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4,066,936.99元，借款期限6-12个月，以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1号锅炉房、1号发酵车间、二号联合包装车间、1号罐区及过滤车间、研发大楼、洗瓶车间、罐区、过滤车间（二期）及海口市国用（2009）第012713号土地作为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6,746,032.00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业务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业务概要”中的“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药谷酒厂	60000 吨	45000 吨
老城酒厂	2000 吨	1500 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生产车间现有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及设备性能，工作时间测算成品酒产量。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成品酒	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4,908	17,265

存货减值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71.11 万元。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同比 (%)	主要代表品牌
鹿龟酒系列	1,758.06	27.96	1,892.96	132.08	107.67	9,423.88	209.90	鹿龟酒
海王酒系列	4,856.96	15.04	5,822.49	51.61	119.88	12,075.20	8.48	海王酒
其他酒系列	2,702.80	54.63	3,261.35	98.47	120.67	11,167.44	508.80	海酱酒、海口大曲、原浆酒、三椰春等
合计	9,317.82	26.88	10,976.80	74.26	117.80	32,666.52	104.08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产品系列划分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海南椰岛依靠健康、生态、科技为核心的产业链优势，以椰岛品牌为载体，以鹿龟酒、海王酒、白酒为三大产品品牌方向，构建“三大品系”的品牌战略。通过产品规划布局，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拓展销售渠道，优产品调价格。强化三大品系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品牌价值稳步回归。

1、鹿龟酒是中国保健酒中少数集“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老字号产品”、三大荣誉于一身的产品之一。椰岛鹿龟酒通过深度打磨重新焕发英姿，主力销区湖南、浙江、江苏等市场强势崛起，

2、椰岛海王酒通过产品升级，市场焕发生机。核心品系迎来根本性复兴，渠道库存持续优化，市场价格更趋良性，完成由“费用推力”向“品牌拉力”的根本性转变。江西、福建、广西等主销区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

3、白酒系列：2020 年推出海酱系列产品，瞬间成为区域市场亮点产品，区域市场覆盖率不断扩大。同时加强三个维度传播，一是树品牌高度：以高端价值研讨会、重大事件营销引领品牌形象，树立“琼酒文化酒引领者”的品牌高度。二是提品牌热度：参加品牌故事大赛讲述品牌故事、加大核心市场广告投放，提升品牌热度。三是强品牌粘度：以各项消费者活动、新品品鉴体验等强化品牌氛围和粘度，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材料均采取市场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料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竞标、报价等模式进行采购，多种采购模式均以质量、服务及成本的管控为中心进行。酒业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与销售计划开展相关物资的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供应商选择管理办法》，通过询价、比价及洽谈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按照《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实施月度考核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确保供应商存优去劣，让有能力、质量好、服务好、价格优的供应商成为我们的合作伙伴，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价格和服务的相对最优。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酿酒原材料	1,334.37	1,657.29	18.06
包装材料	5,933.13	4,579.92	80.28
能源	122.76	207.37	1.66
合计	7,390.26	6,444.58	100.0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自营、代理商相结合的多元化、灵活的招商布局方式。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采用直营+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代理模式；在省级代理模式的空白区域，由公司组建专门销售团队进行直营，直接覆盖县级代理渠道；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除传统渠道外，椰岛鹿龟酒高端产品面向特定大客户实施定制专销策略；在电商平台，与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国美、唯品会等全网主流电商平台，采取“授权运营+经销合作+电商自营”的全方位整合营销立体运营模式，同时与酒类垂直电商进行定制开发战略合作开展电商营销。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直销(含团购)	11,080.18	2,152.42	1,371.30	575.15
批发代理	21,586.34	13,853.93	9,605.50	5,724.11
合计	32,666.52	16,006.35	10,976.80	6,299.26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
华东地区	2,359.82	1,310.88	7.22	1,124.11	499.84	10.24
华中地区	11,136.42	7,338.75	34.09	4,197.25	2,471.42	38.24
华北地区	1,994.75	880.98	6.11	467.12	234.53	4.26
华南地区	13,906.46	5,768.04	42.57	4,818.06	2,912.71	43.89
西南地区	1,306.16	370.21	4.00	64.90	89.32	0.59
其他地区	1,962.92	337.49	6.01	305.36	91.44	2.78
合计	32,666.53	16,006.35	100.00	10,976.80	6,299.26	100.00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138	19	10
华中地区	134	23	8
华北地区	109	19	8
华南地区	141	38	4
西南地区	23	8	3
其他地区	60	9	2

合计	605	116	35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目标牵引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季度分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调整经销区域、降低经销资质直至取消经销权的奖惩措施。公司全面引入基于产品一瓶一码的二维码管控体系，保证每一瓶产品的防伪和溯源，将过去基于公司前线库的管理推进到经销商的二级库管理，提升了对产品的库存管理水平。实施全国统一渠道价格体系，加强了对物流的管控力度。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	毛利率 (%)
天猫旗舰店	鹿龟酒系列、海王酒系列、其他酒系列	702.29	650.34	7.99	73.26
京东旗舰店	鹿龟酒系列、海王酒系列、其他酒系列	284.31	538.18	-47.17	73.26
酒仙网	鹿龟酒系列	1,214.11	36.71	3,207.29	22.87
其他	鹿龟酒系列、海王酒系列、其他酒系列	530.89	308.97	71.83	64.54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先后在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国美、唯品会等全网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自己的官方旗舰店，电商采取“授权运营+经销合作+电商自营”的全方位整合营销立体运营模式，同时积极与酒类垂直类电商，比如跟酒仙网等进行专销定制开发战略合作。近年来，伴随移动互联网升级，成立新零售事业部。全面布局电视购物、直播电商、社区社交社群电商、社团团购、餐饮 O2O 等，开启线上线下融合协调发展的新零售运营模式。在产品品类开发电商专销产品、直供品类、药线直供品类等新品类的拓展，满足线上新消费者的需求。

创新发展模式和提高应用水平。以促进电商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平台创新相结合，开放思路，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多层次、多类型的电子商务模式，实现电商数据在产供销全流程的打通、共享使用，为椰岛发展提供数据化的市场分析、柔性化的生产建议，并在建立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流程数据化和电子商务化进积极探索。

公司积极拥抱新零售业务，成立新零售事业部。除继续做好原有电商平台销售业务，公司加大对直播卖货、入驻社区社群电商平台、社团团购、餐饮 O2O 等新零售渠道的投入，并开发电商直供品类、药线直供品类，区别定位传统模式和新零售模式。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	营业成本	同比 (%)	毛利率 (%)	同比 (%)
按产品档次						
鹿龟酒系列	9,423.88	209.90	2,817.79	102.39	70.10	15.89
海王酒系列	12,075.20	8.48	6,137.74	8.15	49.17	0.16
其他酒系列	11,167.44	508.80	5,289.36	241.82	52.64	37.00
小计	32,666.52	104.08	14,244.89	65.35	56.39	10.21
按销售渠道						
直销 (含团购)	11,080.18	414.78	3,104.23	246.73	71.98	13.57
批发代理	21,586.34	55.81	11,140.66	44.31	48.39	4.11
小计	32,666.52	104.08	14,244.89	65.35	56.39	10.21
按地区分部						
华东地区	2,359.82	80.02	1,466.40	96.77	37.86	-5.29
华中地区	11,136.42	51.75	4,636.82	17.72	58.36	12.03
华北地区	1,994.75	126.42	1,279.77	287.34	35.84	-26.66
华南地区	13,906.46	141.10	6,166.09	87.10	55.66	12.79
西南地区	1,306.16	252.82	324.91	147.87	75.12	10.53
其他地区	1,962.92	481.62	370.90	113.05	81.10	32.68
小计	32,666.53	104.08	14,244.89	65.35	56.39	10.2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同比 (%)
原料成本	12,024.06	7,665.46	84.41	56.86
人工成本	1,144.02	1,267.92	8.03	-9.77
制造费用	1,036.58	1,924.87	7.28	-46.15
燃料动力	40.23	117.75	0.28	-65.83
合计	14,244.89	10,976.00	100.00	29.7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5,483.17 万元, 同比期初 25,164.92 万元增加 318.25 万元, 主要是本期转让子公司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应其所持有的股权投资减少, 但同时增加对海南椰岛食品雨帆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额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1,600.00	-1,060,866.73
1、期货投资		131,600.00	-1,097,314.65
2、理财产品		1,800,000.00	36,447.92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1、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合计		7,931,600.00	-1,060,866.73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生产与销售	2,000.00	47,136.65	-6,216.50	14,241.47	-1,541.60	-1,519.05
2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0	5,442.44	-1,372.06	5,121.79	694.83	573.34
3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及饮料销售	1,000.00	21,987.30	-12,135.03	22,384.78	485.10	496.64
4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1,000.00	5,319.82	2,800.82	8,817.31	2,118.11	1,800.82
5	上海椰昌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0	1,390.64	998.30	-	-70.50	-70.50
6	上海椰阔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0	1.10	-3,860.24	-	-53.33	-53.34
7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和贸易	6,000.00	6,164.89	-1,319.14	-	-784.32	-3,408.23
8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00	3,854.29	3,858.19	-	-58.42	-59.14
9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5,643.79	3,020.03	139.42	-60.66	-79.30
10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销售	5,000.00	4,438.28	497.55	6,757.30	-22.34	-23.82
11	海南椰岛食品营销平台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销售	100.00	935.58	319.36	2,604.25	238.68	219.36

12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销售	2,000.00	1,191.11	1,152.12	-	-7.37	-7.37
13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300.00	6,291.83	6,275.90	24.75	3.97	5.15
14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0	4,209.61	2,761.22	13,915.78	102.53	102.51
15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1,298.80	943.62	220.46	18.82	17.69
16	深圳市前海椰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1,025.74	1,022.64	45.33	-49.22	-51.06
17	海南体育彩票销售运营有限公司	彩票代理销售	1,000.00	269.41	260.80	0.21	-111.45	-111.41
18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872.00	722.40	704.08	0.21	-111.46	-111.42
19	椰岛奥克力(福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销售	502.00	644.28	638.10	-	-10.90	-10.90
20	椰岛奥克力(海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销售	300.00	297.36	293.36	-6.64	-6.64	-6.64
21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生产与销售	5,000.00	18,677.64	11,230.40	-	-1,137.44	-1,137.44
22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000.00	88,941.25	46,952.46	3,882.84	47.05	45.24
23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酒和饮料销售	9,000.00	9,268.37	9,000.01	-	0.01	0.01
24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1,000.00	724.83	373.95	-	-342.45	-342.4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健康保健酒行业格局与趋势

(1) 行业规模发展迅速：我国保健酒有着悠久的历史，且随着国民健康意识增强及健康生活方式的倡导，目标受众群体庞大，其增长速度在酒类细分领域中是居于领先的。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披露数据显示，国内保健酒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174.2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5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39%。且据预测，2020-2024 年，保健酒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上述数据充分说明，未来保健酒产业的市场规模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

(2) 健康酒消费需求强劲：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的强劲动力，国民收入的提高带来的健康认识与健康需求的提升，拉动了大众消费的崛起。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披露数据显示，国内保健酒市场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51.48 万千升增长到 2018 年的 91.18 万千升，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1%。尽管与白酒行业相比，保健酒市场规模依旧较为有限，但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饮酒的关注的加深与理性消费观念的形成，保健酒将成为广大消费者日常饮酒的新选择。未来几年内，保健酒产业预计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3) 行业品牌集中度高：劲酒在国内保健酒行业占据绝对优势，公司产品营收规模占比虽然较低，但依靠多年的市场耕耘及品牌影响力，依然在健康保健酒行业占据了重要地位。随着传统白酒行业竞争的加剧，部分白酒品牌企业依托自身的渠道优势，已开始或尝试涉足健康酒行业。但除劲酒能够全国布局外，其他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发展仍不均衡，局部区域发展还很薄弱，这也给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海南椰岛健康保健酒品牌留有足够的成长空间和时间。

(4) 新冠疫情被动提高健康酒产业关注度：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影响了经济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需求习惯，消费者更加关注身体健康，对健康食品的关注与需求上升。健康酒主打提高免疫力等保健功效，又兼具一定的普通社交、商务交往等酒的共通属性，行业关注度与景气度均有所提升，预计将加快推动行业的发展。

2、饮料业务行业格局与趋势

(1) 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饮料业务主打的椰汁产品在分类上属于植物蛋白饮料序列，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植物蛋白饮料天然具有的营养、健康特性越来越受到大众消费者的喜爱，我国植物蛋白饮料产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据中国报告网数据统计，我国植物蛋白饮料产量从 2011 年的 35.65 亿升增长至 2018 年的 82.76 亿升，增长了 132.15%。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达到 9914 亿元，预计 2020 年

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583 亿元，占饮料行业的比重继续上升至 24.2%，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

(2)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发展方向：饮料多年来都是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随着植物蛋白饮料受众度的提高，也吸引了众多的品牌商加入竞争，推出了众多新品。在市场规模持续攀升的植物蛋白饮料产业红利中，在椰子汁市场中具有地源优势、品牌优势、产品研发优势的企业无疑也在竞争中占据了上风。

(3)软饮料市场规模稳步爬升：软饮料行业发展多年，整体规模虽不会再有爆发式的增长，但多年人口数量的稳步增长和培养的消费习惯，软饮料行业规模仍存在持续的上升空间。行业竞争集中度高，但格局不稳，入局者众多。在消费场景细分、消费人群细分，多元化需求的今天，公司依托区位优势，以椰子类软饮料切入该市场的细分领域有着天然的竞争优势。

3、贸易与供应链板块

2020 年 1 月以来，随着新型疫情全球的蔓延与发展，经济增长放缓使得对许多商品的需求减少，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急剧下降。而后随着中国疫情控制的有效实施，经济活动的反弹速度快于预期，大宗商品价格反弹相对较快。但是展望未来，外部环境仍是复杂多变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可能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长期变化，这将同时影响大宗商品的出口国和进口国。这种变化会涉及到商品市场的运输成本增加、供应链的瓦解、商品替代的增加，以及最重要的是消费者行为的改变。而我国正处于加速产业调整期，稳经济、调结构、促增长的改革期，长期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没有发生变化，加上海南自贸港政策的落地推进，预计能够为大宗商品贸易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椰岛集团将秉承“将企业做小，将品牌做大，将实业做好，将平台做强，将资本激活”的经营理念，坚持“锐意变革，激励创新”的战略基点，坚定不移地聚焦酒业，全方位地构建稳定清晰的三大产品体系和定位，持续在技术、品质上创新，细分产品体系。抓住健康食品消费激增风口契机，建设“椰岛名人堂”、“椰岛生活家”、“大健康博物馆”项目，传承历史脉络，重塑百年椰岛文化内核，构建人才储备、人才激励、人才梯队建设的机制，助推公司品牌升级、效益升级。紧密围绕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契机，发挥后发优势，在现有酒类业务和饮料业务、贸易和供应链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依托国家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的政策背景，积极以大客户定制、团购、深化全员营销、线上线下联动等手段，把高端市场作细作活，低端市场作深做透，打造全球酒业产品采购、销售的集散大平台，为世界输出中国健康酒，为中国提供世界的健康酒。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发挥资本的功能，让在公司变革和创新中并肩的经销商与合作伙伴，得到应有的激励，实时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酒业板块

持续加大营销变革创新，聚焦打造健康酒领导品牌

(1) 调整代理销售模式，引进大商强商高效联合

公司对销售组织架构体系进行优化调整，以经营原则为基础，并确保公司运行效率和销售工作有序进行，成立酒业销售中心，划分传统渠道和特通渠道两大板块，设立 13 个销售区域和 5 个事业部统筹全国市场和全国渠道。聚焦闽赣桂琼核心市场，梳理存量市场核心产品，以杯装海王酒为头部，升级研发“一口杯”产品，通过合理的品类销售占比分解，匹配人力、物力及财力资源，实现存量市场放量，将核心市场打造为“亿元级”市场。提升华南华东、突破中华华北，引进“区域性大商”战略合作拓展渠道，将产品策略、推广策略、宣传资源及招商资源，全部聚焦重点市场，通过“增势能、强品牌、重点爆破”，实现重点市场价值的回归及市场的全面复兴。推出定制化服务等方式赋予品牌高端属性，为高端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全面构建不同销售生态下的产品图谱，从轻奢团购、大坛珍藏、药线专供到常态流通，建设三大产品体系下的产品矩阵，加快市场及品牌的全国化布局。

(2) 调整销售组织架构与考核体系

组织架构方面，重塑高效组织，精简管理团队，传统渠道细分核心市场、重点市场、开发市场，形成一个核心市场带一个重点市场，重点是实现核心市场放量，做精做透，塑造成为椰岛的根据地，其次是稳定发展中的重点市场，解决现有客户的市场问题。增加特通渠道的开发定制部、商超事业部、新零售事业部、特渠事业部、药线事业部，为公司直营，掌管全国性特通渠道的价格及促销，主管特通客户的开发及洽谈业务；考核体系方面，由我公司出基本薪酬+经销商出提成的方式，营销队伍纳入我公司一体化管理，将资源更多的向核心市场倾斜，打造更强的地聘营销团队。薪酬制度上制定出符合销售团队“狼”性策略，建立低底薪+过程管理+高提成的考核体系。

(3) 严格预算执行，通过降本增效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集中资源用在刀刃上，重点市场精准投入，减少各项无效开支，库存呆滞存货制定盘活方案，逐步降低库存，逐步形成货物的良性流转。新产品启动需要经过严格的评审，同时要经过市场调研、试生产、小区域试销等必要过程，杜绝形成新的呆滞存货。

(4) 打造具有健康属性领导品牌

继续强化“椰岛鹿龟酒”这一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文化内涵健康养生酒品牌，讲好“椰岛鹿龟酒”这一源古配方、道地名贵中药材、非遗酿泡技艺品牌故事。打造“椰岛鹿龟酒”、“椰岛海王酒”、“椰岛白酒”等三大产品体系矩阵，注重产品属性的品牌塑造，用更多元化的传播途径，更贴近消费者的营销互动，赋予品牌更强的生命力、更广影响力、更快的发展力。

2、饮料板块

(1) 销售模式调整

为了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利用湖南雨帆公司强大的渠道资源和团队优势，共同合资成立“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全国椰岛椰汁类产品的运营。

(2) 创立新品牌、开发新产品：在公司大健康战略背景下，根据市场需求，创立全新的品牌，开发功能型饮料和运动型饮料。

(3) 规划建厂：在椰汁类产品市场销售形势较好，销量逐年稳步提升，且目前市场对植物蛋白质饮料需求巨大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市场供应，提升产品品质，节省产品制造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研究自建食品饮料生产工厂基地。

(4) 组织保障：为保障销售模式的顺利转型，同时为新品牌、新产品顺利推出，工厂建设有序推进，食品饮料公司在组织架构上做了调整，规划四大中心，即合资公司运营中心、新品牌销售中心、椰岛食品厂生产（建设）中心、营运管理中心，以此保障所有工作顺利推进。

3、贸易与供应链板块

稳定大宗商品贸易，发展新型供应链贸易业务

2021 年贸易板块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贸港对于来料加工和免税商品等政策，深挖行业特性，做深做强产业链，寻找适合的品类，以大宗原材料进口为基础，发挥贸易加工的优势，增加盈利空间降低风险。重点围绕扩充团队和寻求合作引入资源，确定贸易板块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积极开拓和发展国际供应链，使公司有直接稳定的国际货源，以服务于集团的整体战略，“请进来走出去”使公司的产品更具竞争力，打开国际进出口渠道，为公司健康养生酒、健康饮品的出口打好前站，发展的同时严格管控业务风险。在海南自贸港如火如荼的进行下和集团公司发展的战略中抓住改革发展的新机遇，以大宗农产品为基础，重新定位和争取早日完成贸易的转型。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酒类及食品饮料质量标准体系的不断提升，酒类行业、植物蛋白饮料行业都存在一定的产业政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根据政策变化及时对生产及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 GMP 实施水平，以应对行业政策的调整，实现良性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可能遇到的最大风险就是国际间的贸易壁垒，政治风险会引起行业的供需变化及汇率的波动，使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压缩企业利润空间，为了规避大宗商品贸易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开展生产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2、市场环境风险

国内众多知名企业的入局和加码保健酒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根据自身产业发展规划，整合有效资源，强化品牌文化建设，提升执行力与渠道建设力，深度提高运营效率，深化销售体系改革，通过重点市场的以点带面，逐步辐射全国市场。

3、卫生与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质量管控是企业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与职责、过程管理、设备设施等诸多要素共同整合的复杂过程，任何一个要素发生问题都会影响所经营食品的质量，引发食品质量风险。保健酒的生产工艺复杂，不同批次的产品客观上存在生产原料、生产时间的差异，需要精细的过程控制以保持成品酒质量的稳定，保证其拥有公司产品的独特风格。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生产技术，优化传统生产工艺流程，实行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食品生产各环节的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质量管理中的漏洞或者盲点，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4、成品酒储存风险

按照椰岛传统工艺要求，公司新配制的保健酒必须经过四个月以上的贮存和老熟，才能正式包装生产。虽然公司拥有足够的储存设施，但由于储存规模较大，成品酒的储存安全管理尤为重要。基于上述特点，公司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规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采用多种安全存储技术，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造成大量成品酒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并对周边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

5、环境保护风险

酒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并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评审和验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然而，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将加大环保投入，强化生产的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优化厂容厂貌，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并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保意识。

6、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酒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承受了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的压力，其中原材料成本是生产成本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下游需求增长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可能持续波动，若公司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外消费市场都经受了较为严峻的考验。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严格实施、疫苗的运用等，消费市场也得以修复。但是国外疫情仍较为

严峻，全球疫情的发展对整体经济的影响也仍在持续，若疫情导致经济环境恶化，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0	0	0	24,308,819.81	0
2019 年	0	0	0	0	-267,662,253.30	0
2018 年	0	0	0	0	40,513,259.96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08,819.81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149,730,151.99 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补充正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目前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海南建桐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海南建桐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海南椰岛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海南建桐不再从事与海南椰岛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5年3月30日	否	是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根据国资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的市国资委转来的省国资委《关于海南椰岛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琼国资产[2018]120号），国资公司与海南建桐签订的《海南椰岛7873.7632万股国有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因未获得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批准而未生效，国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向海南建桐发函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2019年1月27日，海南建桐来函称，海南建桐对海口国资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决解方案表示异议，不同意解除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解决关联交易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自2014年12月5日至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未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南椰岛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5年3月30日	否	是	原因同上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海南椰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海南椰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南椰岛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其他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海南椰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5年3月30日	否	是	原因同上	
	其他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让方（国资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曾为部分未能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份对价，尚有 926,151 股股份对应的非流通股股东未偿还出让方垫付的股份对价。如存在出让方在前述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相关股份对价前享有对应股份的表决权的，出让方承诺其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与受让方（海南建桐）保持一致。	2015年3月30日	否	是	原因同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7月22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海南红舵及一致行动人	2019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递交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2.5%。	2019年3月9日	是	否	2019年3月至6月期间，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田高翔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0,85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履行完成增持上市股份承诺的96.9%（详见2020-010号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26,010,023.43	9,822,729.17		
合同负债			111,513,295.07	8,692,680.68
其他流动负债			14,496,728.36	1,130,048.49

②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11,766,123.45	6,509,234.99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负债	93,048,420.10	6,199,271.42		
其他流动负债	18,717,703.35	309,963.57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及金 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冰锐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原告与被告曾就关于返还原告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金昌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21 号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原告已依约履行支付了相应费用,但被告迟迟未履行义务,经多次催告未果,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立即归还侵占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并撤场;2 被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财产之日止按照每日 1 万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共计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70,000		本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山第一人民法院开庭。一审法院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8 月 20 日先后判决:1、对方限期撤出,交还厂房、土地;2、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还之日,按每月 185713.38 元标准向我司支付赔偿金。被告不服上诉至中山中院,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5 月冰锐公司申请再审,2019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高院裁定驳回了冰锐公司的再审申请。我司于 2019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回款 762 万余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达成执行和解,允	法院判令被告向我司返还厂房和土地并赔偿损失。因达成执行和解,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许被执行人使用厂房最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吉醇化工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09 年原告与两被告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书》确认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吉醇公司拖欠原告款项合计人民币 7410740.71 元，被告吉醇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金椰林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但两被告拒不履行，原告于 2014 年 8 月向海南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 2015 年 9 月作出（2014）海仲（湛）字第 85 号裁决书，裁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违约金、仲裁费及鉴定费。在该裁决执行期间，海口海事法院以仲裁庭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裁定不予执行海南仲裁委第 85 号裁定书。故我司依法提起诉讼。	7,759,645.3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二审判决，判令被上诉人向我司支付欠款 5579469.42 元及违约金（以 5579469.4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期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020 年 4 月，广州吉醇化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高院再审后裁定驳回广州吉醇的再审申请。本案强制执行期间因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 年 2 月广州吉醇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申请，检察院审查中。	法院判决被告向我司支付欠款 5579469.42 元及违约金。执行中因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	无	特别程序	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宝力威企业有限公司等于 1993 年 12 月 3 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750 万元人民币。因经营不善，2002 年多数股东达成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协议。但因股东之一的中山市椰岛综合贸易有限公司此前已被吊销，导致公司未能依法清算并因此被吊销。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19 年 11 月，椰岛集团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0		1、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裁定受理椰岛集团的强制清算申请，指定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2、2020 年 7 月椰岛集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6 万余元。3、清算组委托审计机构完成了老中山椰岛公司的债权债务审计初稿。4、在法院与清算组的协调下，我司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冰锐公司等放弃强制清算程序中的债权申报，我司允许其最迟使用厂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海南启程德瑞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7年12月2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资产收购意向书》约定被告将位于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4.5公里处南侧土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转让给原告,转让价30767484元。双方在椰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正式转让合同。意向书签订后,原告将1500万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转让被告指定账户。但因椰岛集团部分董事反对,董事会未能对相关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双方未能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因对资产转让事宜磋商无果,2021年1月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收购意向书。	0		该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向我司送达开庭材料,我司已将答辩状等材料递交法院,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意向书》系附条件的预告合同,双方约定在经椰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因约定的条件未能成就,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意向书的约定。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无	诉讼	2007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燃料乙醇项目合作书》,双方约定共同成立公司(原告占股70%,被告占股30%)发展乙醇项目。原告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履行,积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项目报批,老挝建厂等,前后投入资金4000万元。2015年10月,被告向原告来函,称因市场等因素原因,决定不再与原告合作该项目。至此,原告为挽回损失,拟定以“联营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海南仲裁委于2018年2月13日裁决:1、解除双方2007年3月21日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被告中石化公司应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海南椰岛集团偿付其应担的联营亏损人民币3637035.09元及美元615590.27元。3、中国石化应自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我司赔偿损失人民	43,783,602.96		该案已于2021年1月20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4243207.61 元及美元 718188.65 元；4、中国石化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我司支付律师服务费 12.5 万元。中石化不服该裁决，于 2018 年 2 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海口市中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裁定，撤销了海南仲裁委（2016）海仲字第 935 号仲裁裁决。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海口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中石化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要求被告承担联营合作损失人民币 13429586.41 元及美元 2457039.91 元。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8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根据意向书，被告海南长荣与海口市政府签订《海口青龙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与《海口青龙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协议》并享有青龙湖项目的投资开发权益。长荣公司股东海口川池与广州溢城公司同意采取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方式与原告合作，为此，原告预付保证金并由被告配合完成尽职调查（尽调期 6 个月），2018 年 12 月，合作各方签署《变更协议》将尽调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意向书》约定，被告应以书面形式向原告充分、真实、完整披露长荣公司的全部信息；长荣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282,911,421.70 元，负债不超过 194,792,978.76 元，且未有其他或有负债。被告违反约定的，无论尽职调查是否已经结束，原告均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解除《意向书》。被告应当在原告通知的日期内双倍返还保证金。意向书签订后，依约将 3000 万保证金转让广州溢城发展公司账户。但被告未按照约定继	60,00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我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 年 3 月 31 日法院裁定：①冻结广州溢城银行账户存款 4000 万（华夏银行）冻结期限 1 年；②冻结海口川池持有的海南亿城房地产公司 10%股权、海南长荣 10%股权、海南运鸿房地产 7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③冻结广州溢城持有的海南长荣 7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本案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高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终审判令广州溢城、海南长荣、海口川池在终审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我司保证金 3000 万元。	法院判令被告返还我司保证金 3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司尚未收到保证金返还款。	

				漏相关信息，且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疑虑。2019年8月26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关于补充尽调资料的通知》，以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均未予以反馈。2019年10月和11月原告方发出《关于退还保证金的通知函》及律师函，通知被告解除《意向书》并退还保证金，但被告既未退还保证金也未作任何反馈。因此，我司于2020年1月2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①返还我司保证金3000万元；②按保证金的一倍向我司支付3000万。③承担本案诉讼费。					
海南 洋浦 椰岛 恒鑫 贸易 有限 公司	潘亚芳 (东莞常 平海圣粮 油饲料经 营部经营 者)、张 贺才、张 贺勇、广 东华星油 脂有限公 司	无	诉讼	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1月25日,原告与常平海圣签订《油脂买卖合同》,潘亚芳、张贺勇、广东华星向原告出具书面保证文件,自愿就原告与常平海圣签订的2份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合同生效后,原告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但常平海圣拖欠原告货款合计5406508.26元未支付。故原告将上述被告共同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欠款、违约金等合计8179508.26元。	8,179,508. 26		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2月26日受理。等待开庭通知。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南椰岛	公司本部	国资公司	6,126.8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	2029年5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126.8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26.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6,126.8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126.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临2016-033号、2016-034号、2016-046号公告							

关联关系说明：被担保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17.57%股权的第二大股东。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海南椰岛持续关注永兴镇罗经村贫苦户生活情况，出资 4 万元用于资助贫困户搭建蔬菜棚，帮助其顺利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健康保健酒上市企业，主导产品椰岛鹿龟酒、椰岛海王酒在全国享有盛誉，品牌价值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在产品质量上，公司秉承做良心人，酿良心酒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为基础，打造大健康产业。在经营发展上，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提供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的理念，以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作为表率，践行社会责任。在关爱员工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开展慰问离休职工、帮扶低收入职工活动，凝聚企业发展力。在回报社会方面，2020年，海南椰岛党委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助力政府脱贫攻坚，积极支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罗经村的扶贫工作，为罗经村贫困户爱心资助4万元搭建蔬菜棚。在年初新冠肺炎肆虐时，海南椰岛第一时间挺身而出，先后捐献10吨消毒酒精、10台红外热成像仪、向援鄂医疗队家属、医院、媒体、各级政府部门等捐赠防疫物资，充分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主营业务为保健酒、白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生产生活废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间歇式排放进入城市下水道，由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检测后均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①废水排放信息

废水排放口编号 位置和数量	DW001 110° 15′ 32.94″ / 19° 59′ 38.94″ 药谷厂区内一 个排放口	水污染物名称	规定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控制指 标	年度排放总量 和超标排放情 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27631— 2011	1. pH值 2. 化学需氧量 3. 氨氮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5. 悬浮物 6. 总氮 7. 总磷 8. 色度	pH6-9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氨氮≤30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80mg/L; 悬浮物≤ 140mg/L; 总氮≤50mg/L 总磷≤3mg/L 色度: 80	pH 7.34mg/L; 化学需氧量 33mg/L; 氨氮1.2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mg/L; 悬浮物7mg/L; 总氮1.96mg/L 总磷 0.11mg/L 色度 8倍	COD: 341.52t/a; 氨氮: 25.59t/a; 总磷: 2.56t/a 总氮: 42.69 t/a	COD: 1.1.899t/a; 氨氮: 0.032t/a 总磷: 0.0134t/a 总氮: 0.1775t/a 无超标排放情 况
特征水污染物		1. pH值 2. 化学需氧量 3. 氨氮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5. 悬浮物 6. 总氮 7. 总磷 8. 色度	6-9 mg/L ≤400mg/L; ≤30mg/L ≤80mg/L; ≤140mg/L; ≤50mg/L ≤3mg/L ≤80	7.34mg/L 33mg/L 1.26mg/L 6.3mg/L 7mg/L 1.96mg/L 0.11mg/L 8倍	---	---
核定年排放废水 总量	219000吨	---	---	---	---	
实际年排放废水 总量	77110吨(2020 年)	---	---	---	---	
排放方式和排放 去向	间歇式排放; 进入城市下水 道	---	---	---	---	

②废气排放信息

废气排放口 编号位置和 数量	DA001 110°15'41" /19°59'39" 药谷厂区东北 侧一个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名 称	规定排放限 值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年排放总量和超标排 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 标准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20 14号)	1. 氮氧化物 2. 二氧化硫 3. 颗粒物 4.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leq 200 mg/m ³ ; 二氧化硫 \leq 50mg/m ³ ; 颗粒物 \leq 20mg/m ³ 林格曼黑度 \leq 1mg/m ³	氮氧化物 121mg/m ³ ; 二氧化硫 < 3mg/m ³ ; 颗粒 12.04mg/m ³	氮氧化物: 0.47 t/a	氮氧化物: 0.15 t/a; 二氧化硫: 0.003t/a; 烟尘、粉尘: 0.01 t/a 无超标排放
特征大气污 染物		1. 氮氧化物 2. 二氧化硫 3. 颗粒物 4. 林格曼黑度	200 mg/m ³ ; 50mg/m ³ ; 20mg/ m ³ 1mg/m	121mg/m ³ ; < 3mg/ m ³ ; 12.04mg/ m ³	---	
排放方式和 排放去向	高空集中排放	---	---	---	---	

③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号)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 \leq 65dB, 夜间 \leq 55dB
排放方式	无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8.7dB, 夜间 47.7dB

④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名称	固废类别	危废编号	产生量	转移量	贮存量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0.035t	0.035t	0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0.24t	0.24t	0
废有机溶液	危险废物	HW49	0.18t	0.18t	0
药渣	一般固废		3.88t	3.88t	0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2011年5月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600t	326t	间歇性	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文号
项目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口市环境保护及监测站	市环监验字(2012)第99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健酒异地扩建、技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函【2013】666号
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914601005892595320001V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椰岛酒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明确了事件发生后的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该应急预案已于2017年7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60105-2017-039-H)。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19-2017)、《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文件精神 and 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同时公司污水处理站除在线监控设备外，还对污水处理系统各区域COD指标进行内部定期监测，更及时有效的掌控污水排放达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7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410,473	20.84		冻结	93,410,4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78,737,632	17.57		无		国有法人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0	19,616,055	4.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0	12,584,335	2.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丽雯	-726,500	7,990,900	1.78		无		境内自然人
邓亚平	0	5,538,871	1.24		质押	5,538,871	境内自然人
曲锋	0	5,517,004	1.23		质押	5,517,004	境内自然人
张雪	-360,000	5,148,800	1.15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4,648,381	1.04		质押	4,648,381	其他
高勇	367,100	4,367,100	0.9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人民币普通股	93,410,473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7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737,632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19,616,055	人民币普通股	19,616,055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12,584,335	人民币普通股	12,584,335
肖丽雯	7,9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0,900
邓亚平	5,538,871	人民币普通股	5,538,871
曲锋	5,517,004	人民币普通股	5,517,004
张雪	5,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8,800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648,381	人民币普通股	4,648,381
高勇	4,3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东方君盛表决权及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持有的股份合计133,383,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东方君盛原法定代表人李桂霞已于2020年2月不在担任东方君盛法定代表人,不再为王贵海一致行动人。</p> <p>曲锋现任公司董事;邓亚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增持主体;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未明确持有人	2,661,120			待未明确持有人办理证券补登记手续,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3	海南艺恒环境艺术公司	132,3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4	海南证通租赁公司	121,23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5	海南中电摩森贸易公司	5,4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6	海南五环高科技发展公司	5,13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7	海南省畜牧兽医药械公司	2,7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8	陈志强	54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东方君盛表决权及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持有的股份合计 133,383,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贵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诚大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红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泸州红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诗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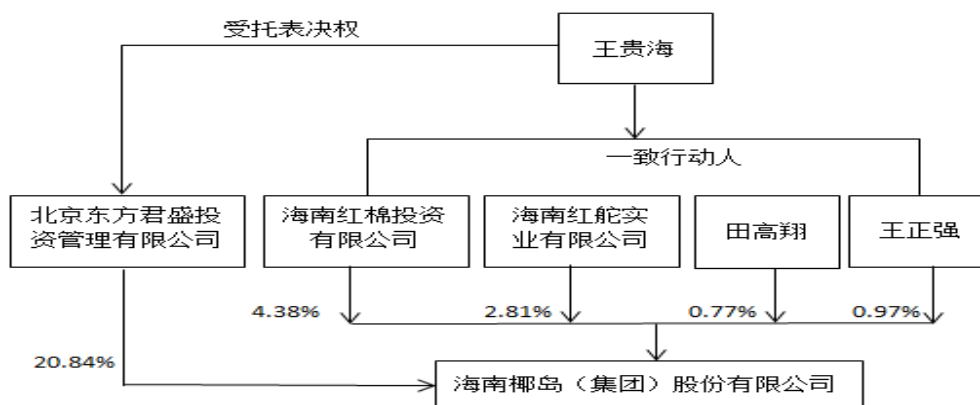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雷	2014年11月24日	91110105318274503F	6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海波	1998年9月28日	91460100708895479M	200,565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对所属企业实施产权管理、产权租赁、拍卖、转让和并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6年1月4日						0	否
倪赣	董事	男	55	2016年1月4日						6.00	否
曲锋	董事	男	44	2018年5月28日		5,517,004	5,517,004			29.34	否
段守奇	董事	男	52	2018年5月28日						29.40	否
林伟	董事	男	42	2018年5月28日						6.00	是
崔万林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1月4日						6.00	否
肖义南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年1月4日						6.00	否
刘向阳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年1月4日						6.00	否
张健	独立董事	男	46	2016年1月4日						6.00	否
邓亚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6年1月4日		5,538,871	5,538,871			5.00	否
陈燕	监事	女	43	2018年5						5.00	是

				月 28 日							
于晶红	职工监事	女	48	2018 年 5 月 11 日						13.36	否
杨鹏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9 年 8 月 12 日						23.13	否
齐苗苗	副总经理	女	40	2020 年 9 月 16 日						23.12	否
符惠玲	财务总监	女	51	2020 年 9 月 16 日						21.77	否
高晓光	原财务总监	男	43	2018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7.00	否
合计	/	/	/	/	/	11,055,875	11,055,875		/	213.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冯彪	2013 年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倪赣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锋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段守奇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海军航空兵某飞行团参谋长（副团职）；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林伟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振兴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07 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08 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崔万林	2011 年至今任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义南	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向阳	现为河南豫满全球跨境电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健	2007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比较政治和中国政治。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亚平	2003 年至 2014 年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陈燕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任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海南宝通地产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海口市房产开发经营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2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专职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于晶红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海南椰岛酒业公司理化主管、成品检验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海南椰岛酒业公司采购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海南椰岛酒业公司灌装车间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酒业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杨鹏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律师、法务主管、总裁秘书；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齐苗苗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符惠玲	2011 年 4 月入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2015 年 6 月—2019 年 3 月在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林伟董事、陈燕监事未直接领取公司津贴，公司将林伟董事津贴、陈燕监事津贴发放至国资公司。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段守奇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林伟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陈燕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崔万林	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向阳	河南豫满全球跨境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13日	
张健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副教授		
邓亚平	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负责人	2017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曲锋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高晓光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齐苗苗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符惠玲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 2016 前三季度，公司贸易业务按全额确认了相关收入和成本，后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贸易业务宜按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另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盈转亏，未能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而是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告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和时任相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2、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正，且更正前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数额与更正后数额相比差异较大。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伍绍远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及原财务总监伍绍远出具监管警示函，对公司董事长冯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因公司董事长助理乔星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但其任职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雷立实际未履行总经理的法定职责。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4、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改正，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18]69 号），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5
销售人员	107
技术人员	45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73
其他	34
合计	5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27
专科	140
专科以下	272
合计	53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效益优先”和“对外竞争性、对内公平性”的原则，综合分析员工岗位价值、职责轻重、工作能力高低及贡献大小等决定员工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员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同时参考海南省薪酬水平和同行业薪酬水平，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结构，构建科学的薪酬体系。此外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员工享有“五险二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福利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在对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严格监督培训计划的落实，构建和完善培训体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形式采用外派培训和内部培训进行，培训类型有管理类、技能类、新入职员工培训等，目的是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以推动企业的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71.18 万元
-------------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章及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规定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等相关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网络业绩说明会、电子邮件、电话、上证e互动等方式，积极关注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的活动。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与完整。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

等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强化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有效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冯彪	否	11	11	0	0	0	否	0
倪赣	否	11	11	0	0	0	否	2
段守奇	否	11	11	0	0	0	否	2
曲锋	否	11	11	0	0	0	否	2
林伟	否	11	11	0	0	0	否	1
崔万林	是	11	11	11	0	0	否	0
肖义南	是	11	11	11	0	0	否	0
刘向阳	是	11	11	11	0	0	否	0
张健	是	11	11	1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以公司经营业绩为结果导向进行绩效考评和激励，具体严格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11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1700010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椰岛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椰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3 和十四、1 所述，海南椰岛的销售收入主要为酒业收入、贸易收入、食品饮料收入等。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07,900,928.56 元，由于收入为公司的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主要客户的变动进行分析； 3、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条款，关注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017]22号)的相关规定；</p> <p>4、检查交易过程单据，主要包括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运单及客户签收单等；</p> <p>5、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往来的函证；</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情况。</p>

四、其他信息

海南椰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南椰岛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椰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椰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椰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椰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南椰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椰岛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海南椰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艳萍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0,067,784.30	129,650,89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931,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32,360.00
应收账款	七（5）	89,646,985.54	89,035,616.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4,804,978.63	45,957,81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2,470,893.66	60,877,95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34,677,994.93	278,587,01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077,949.59	32,836,263.35
流动资产合计		649,746,586.65	640,009,51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54,831,712.57	251,649,22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191,942,280.34	206,028,999.16
在建工程	七（21）	5,079,513.21	6,247,04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5,932,062.19	26,773,20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38,993.12	317,1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1,624,453.86	44,596,84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849,015.29	541,612,477.75
资产总计		1,179,595,601.94	1,181,621,99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15,917,008.26	150,670,50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5,738,677.89
应付账款	七（35）	42,764,977.80	65,912,030.70
预收款项	七（36）		126,010,023.43
合同负债	七（37）	93,048,42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22,169,231.73	21,193,928.25
应交税费	七（39）	23,951,422.09	20,395,268.14
其他应付款	七（40）	104,355,241.07	53,568,786.70
其中：应付利息			461,968.18
应付股利		11,479,660.78	11,479,660.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124,227,333.33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18,717,703.35	
流动负债合计		545,151,337.73	473,489,219.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4）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8,833,910.13	10,625,2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499,287.56	10,737,66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1）	53,000,000.00	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33,197.69	174,362,887.17
负债合计		617,484,535.42	647,852,10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127,486,054.67	127,486,05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1,953,621.71	-2,217,514.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149,730,151.99	-174,038,97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274,890.95	530,702,178.15
少数股东权益		6,836,175.57	3,067,70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62,111,066.52	533,769,88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179,595,601.94	1,181,621,994.22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97,905.85	33,426,53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7,149,396.05	65,255,806.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6,696.91	22,765,890.5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4,920,941.69	598,876,89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777,655.62	5,312,314.77
存货		94,326,010.49	45,552,014.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8,945.37	11,656,672.98
流动资产合计		812,909,896.36	777,533,815.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43,433,227.62	516,026,42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6,479,078.34	131,609,411.20

固定资产		39,047,844.31	38,457,188.28
在建工程		4,882,809.85	5,628,34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86,306.56	7,695,02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7,872.18	42,459,4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647,138.86	741,875,841.95
资产总计		1,583,557,035.22	1,519,409,65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412,931.18	112,670,50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8,677.89
应付账款		4,944,826.90	13,901,495.55
预收款项			9,822,729.17
合同负债		6,199,271.42	
应付职工薪酬		4,520,622.73	3,103,068.53
应交税费		1,472,415.93	4,778,822.75
其他应付款		220,605,241.80	109,483,892.41
其中：应付利息			406,815.41
应付股利		9,624,620.10	9,624,620.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27,333.33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9,963.57	
流动负债合计		468,692,606.86	289,499,19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73,163.46	10,119,86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3,163.46	110,119,863.47
负债合计		477,365,770.32	399,619,05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54,362.84	91,754,36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未分配利润		434,964,292.08	448,563,63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6,191,264.90	1,119,790,60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3,557,035.22	1,519,409,657.59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0）	807,900,928.56	625,421,220.55
其中：营业收入		807,900,928.56	625,421,220.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6,057,724.02	838,803,575.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594,600,631.19	533,169,02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17,310,575.33	24,796,137.26
销售费用	七（62）	94,944,456.72	156,364,068.77
管理费用	七（63）	58,814,741.66	103,138,923.36
研发费用	七（64）	4,373,836.29	5,554,209.28
财务费用	七（65）	16,013,482.83	15,781,207.32
其中：利息费用		16,550,121.72	16,181,718.83
利息收入		919,849.79	654,049.32
加：其他收益	七（66）	4,528,178.80	4,910,45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7,876,775.02	-7,532,21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0,315.31	-7,780,18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352,7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436,425.18	-31,027,32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09,493.52	-39,948,296.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66,937.18	-1,139,97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8,477.16	-288,472,446.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2,277,959.42	535,292.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3,119,521.31	658,88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46,915.27	-288,596,034.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3,800,371.18	-19,912,46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7,286.45	-268,683,57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7,286.45	-268,683,57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8,819.81	-267,662,253.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66.64	-1,021,31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892.99	-64,039.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892.99	-64,039.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892.99	-64,039.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892.99	-64,039.0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11,179.44	-268,747,609.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72,712.80	-267,726,292.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6.64	-1,021,317.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5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5	-0.60

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80,982,773.05	263,956,672.0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6,982,877.10	260,760,969.64
税金及附加		100,646.34	2,499,993.11
销售费用		836,738.20	27,494,426.51
管理费用		25,251,138.97	31,382,841.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798,025.24	15,181,704.62
其中：利息费用		14,816,444.61	15,406,724.92
利息收入		264,047.81	261,813.23
加：其他收益		1,463,068.15	1,780,99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64,795.72	-4,838,98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808.59	-4,838,98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5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19,482.69	-15,714,94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359.97	24,84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67,946.27	-92,460,886.76
加：营业外收入		112,361.28	54.09
减：营业外支出		2,602,176.52	113,06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57,761.51	-92,573,897.26
减：所得税费用		-6,958,423.45	-19,899,10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9,338.06	-72,674,79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9,338.06	-72,674,790.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99,338.06	-72,674,79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437,367.24	973,746,80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7)	53,807,985.69	12,956,7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45,352.93	986,703,51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047,326.66	742,877,61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09,640.12	98,263,08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24,408.18	79,605,7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7)	94,922,952.76	158,966,06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04,327.72	1,079,712,5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1,025.21	-93,008,99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15,152,50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47.92	177,4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40.00	3,484,86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6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7)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17,687.92	61,814,85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5,915.18	10,205,54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97,314.65	27,997,577.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87,291.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3,229.83	51,690,4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4,458.09	10,124,44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066,936.99	212,670,504.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40,000,000.00	4,406,48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96,936.99	217,076,98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991,409.85	1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2,309.22	15,811,15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2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3,719.07	238,811,15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6,782.08	-21,734,16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88,701.22	-104,618,71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60,821.46	188,579,54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49,522.68	83,960,821.46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76,987.50	481,980,62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38,416.38	48,575,7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15,403.88	530,556,42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60,938.68	434,813,858.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3,568.14	12,780,8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2,659.71	41,216,68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9,716.75	154,320,0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36,883.28	643,131,4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78,520.60	-112,574,99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65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0,70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6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4,659.15	46,110,70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9,564.20	4,016,26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95,610.8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85,175.00	32,016,26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484.15	14,094,43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566,936.99	174,670,504.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83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66,936.99	180,784,34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991,409.85	1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9,027.51	15,150,02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148,40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20,437.36	199,298,42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3,500.37	-18,514,08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34,504.38	-116,994,64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5,148.98	145,919,79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59,653.36	28,925,148.98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217,514.70		131,272,609.98		-174,038,971.80		530,702,178.15	3,067,708.93	533,769,88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217,514.70		131,272,609.98		-174,038,971.80		530,702,178.15	3,067,708.93	533,769,88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892.99				24,308,819.81		24,572,712.80	3,768,466.64	28,341,17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892.99				24,308,819.81		24,572,712.80	38,466.64	24,611,179.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0,000.00	3,7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30,000.00	3,7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1,953,621.71		131,272,609.98		-149,730,151.99		555,274,890.95	6,836,175.57	562,111,066.52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153,475.67		131,272,609.98		93,623,281.50		798,428,470.48	661,559.43	799,090,029.91

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153,475.67		131,272,609.98		93,623,281.50		798,428,470.48	661,559.43	799,090,02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39.03				-267,662,253.30		-267,726,292.33	2,406,149.50	-265,320,14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39.03				-267,662,253.30		-267,726,292.33	-1,021,317.49	-268,747,609.82
（二）所有													3,427,466.99	3,427,466.99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217,514.70		131,272,609.98		-174,038,971.80		530,702,178.15	3,067,708.93	533,769,887.08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合 收 益	储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1,272,609.98	448,563,630.14	1,119,790,60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1,272,609.98	448,563,630.14	1,119,790,60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3,599,338.06	-13,599,33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99,338.06	-13,599,338.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1,272,609.98	434,964,292.08	1,106,191,264.9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1,272,609.98	521,238,420.17	1,192,465,39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1,272,609.98	521,238,420.17	1,192,465,39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674,790.03	-72,674,79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674,790.03	-72,674,790.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1,272,609.98	448,563,630.14	1,119,790,602.96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字(1993)13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27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现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现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酒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产品的销售、贸易等。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3户，减少7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A.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C.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D.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及附注“金融资产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项、往来款、预付材料广告款、购地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

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折旧法	20-30	5	3.17-4.75
其中：生产用房屋	年限折旧法	30	5	3.17
办公用房屋	年限折旧法	30	5	3.17
简易房	年限折旧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年限折旧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折旧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折旧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折旧法	3-5	5	19.00-31.67
其中：电子设备	年限折旧法	3	5	31.67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折旧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项目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软件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

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

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額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来源主要为酒类产品的销售、饮料产品的销售、贸易等，本集团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酒类产品的销售、饮料产品的销售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的贸易业务在货权转移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以货权转移书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

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其他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26,010,023.43	9,822,729.17		
合同负债			111,513,295.07	8,692,680.68
其他流动负债			14,496,728.36	1,130,048.49

②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11,766,123.45	6,509,234.99
合同负债	93,048,420.10	6,199,271.42		
其他流动负债	18,717,703.35	309,963.5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50,893.58	129,650,89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1,600.00	1,931,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2,360.00	1,132,360.00	
应收账款	89,035,616.41	89,035,616.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957,812.02	45,957,81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877,952.77	60,877,952.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587,018.34	278,587,01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36,263.35	32,836,263.35	
流动资产合计	640,009,516.47	640,009,51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649,228.12	251,649,22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028,999.16	206,028,999.16	
在建工程	6,247,042.12	6,247,04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773,201.07	26,773,20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165.06	317,1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6,842.22	44,596,84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612,477.75	541,612,477.75	
资产总计	1,181,621,994.22	1,181,621,99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670,504.86	150,670,50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8,677.89	5,738,677.89	
应付账款	65,912,030.70	65,912,030.70	
预收款项	126,010,023.43		-126,010,023.43
合同负债		111,513,295.07	111,513,29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93,928.25	21,193,928.25	
应交税费	20,395,268.14	20,395,268.14	
其他应付款	53,568,786.70	53,568,786.70	
其中：应付利息	461,968.18	461,968.18	
应付股利	11,479,660.78	11,479,660.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96,728.36	14,496,728.36
流动负债合计	473,489,219.97	473,489,219.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25,223.47	10,625,2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7,663.70	10,737,66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62,887.17	174,362,887.17	
负债合计	647,852,107.14	647,852,10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486,054.67	127,486,05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7,514.70	-2,217,514.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038,971.80	-174,038,97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702,178.15	530,702,178.15	
少数股东权益	3,067,708.93	3,067,70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769,887.08	533,769,88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1,621,994.22	1,181,621,994.2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26,537.74	33,426,53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255,806.27	65,255,806.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765,890.57	22,765,890.57	
其他应收款	598,876,894.08	598,876,89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12,314.77	5,312,314.77	
存货	45,552,014.00	45,552,014.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56,672.98	11,656,672.98	
流动资产合计	777,533,815.64	777,533,815.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026,425.41	516,026,42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1,609,411.20	131,609,411.20	
固定资产	38,457,188.28	38,457,188.28	

在建工程	5,628,346.64	5,628,34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95,021.69	7,695,02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9,448.73	42,459,4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875,841.95	741,875,841.95	
资产总计	1,519,409,657.59	1,519,409,65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70,504.86	112,670,50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8,677.89	5,738,677.89	
应付账款	13,901,495.55	13,901,495.55	
预收款项	9,822,729.17		-9,822,729.17
合同负债		8,692,680.68	8,692,680.68
应付职工薪酬	3,103,068.53	3,103,068.53	
应交税费	4,778,822.75	4,778,822.75	
其他应付款	109,483,892.41	109,483,892.41	
其中：应付利息	406,815.41	406,815.41	
应付股利	9,624,620.10	9,624,620.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0,048.49	1,130,048.49
流动负债合计	289,499,191.16	289,499,19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19,863.47	10,119,86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19,863.47	110,119,863.47	
负债合计	399,619,054.63	399,619,05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54,362.84	91,754,36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未分配利润	448,563,630.14	448,563,63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790,602.96	1,119,790,60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9,409,657.59	1,519,409,657.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5%、6%、9%、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5%、6%、9%、13%
消费税	白酒、大曲酒的比例税率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计征，同时按定额税率 0.50 元/斤(500 克)或 0.50 元/500 毫升从量计征；鹿龟酒、配制酒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计征；米酒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计征，同时按定额税率 0.50 元/斤(500 克)或 0.50 元/500 毫升从量计征	1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5%或 7% 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上海地区部分子公司按收入的 4% 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所得税，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5%、15%
教育费附加	上海地区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03% 计征；其他地区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3% 计征	0.03%、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2% 计征	2%
房产税	按房屋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后按 1.2% 或按房租收入的 12% 计征	1.2%、12%
河道维护建设费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 计征	1%
土地增值税	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并按照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进行征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 GR2018460001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适用 2020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173.60	139,035.70
银行存款	195,644,683.90	79,827,449.81
其他货币资金	24,399,926.80	49,684,408.07
合计	220,067,784.30	129,650,893.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0 元，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 1,944,983.80 元，农民工保证金 5,273,277.8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1,600.00
其中：		
期货投资		131,600.00
理财产品		1,8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931,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2,36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32,3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131,915.83
1 至 2 年	43,054,643.14
2 至 3 年	26,034,303.30
3 年以上	22,926,688.09
合计	149,147,550.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74,627.67	9.64	11,671,373.54	81.19	2,703,254.13	13,931,102.11	10.18	10,802,174.38	77.54	3,128,927.7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72,922.69	90.36	47,829,191.28	35.49	86,943,731.41	122,888,954.82	89.82	36,982,266.14	30.09	85,906,688.68
其中：										
账龄组合	134,772,922.69	90.36	47,829,191.28	35.49	86,943,731.41	122,888,954.82	89.82	36,982,266.14	30.09	85,906,688.68
合计	149,147,550.36	/	59,500,564.82	/	89,646,985.54	136,820,056.93	/	47,784,440.52	/	89,035,616.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泰安中富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6,540,162.67	6,540,162.67	100.00	预计无法清偿
东莞市常平海圣粮油饲料经营部	5,406,508.26	2,703,254.13	50.00	预计偿还能力较弱
重庆华禄天键商贸有限公司	1,133,083.98	1,133,083.98	100.00	预计无法清偿
西充萃酷三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75,833.64	775,833.64	100.00	预计无法清偿
抚州市临川区海星食品商行	424,036.86	424,036.86	100.00	预计无法清偿
海口钲源贸易有限公司	95,002.26	95,002.26	100.00	预计无法清偿
合计	14,374,627.67	11,671,373.54	81.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071,377.34	6,186,856.44	10.84
1 至 2 年	37,627,293.88	11,175,540.56	29.70
2 至 3 年	19,590,406.38	9,982,949.19	50.96
3 至以上	20,483,845.09	20,483,845.09	100.00
合计	134,772,922.69	47,829,191.28	35.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802,174.38	1,294,872.76	425,673.60			11,671,373.54
账龄组合	36,982,266.14	10,846,925.14				47,829,191.28

合计	47,784,440.52	12,141,797.90	425,673.60			59,500,564.8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68,075,398.5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5.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2,607,749.75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23,052.08	93.12	41,951,926.67	91.28
1至2年	1,964,570.20	4.39	1,903,425.43	4.14
2至3年	116,870.00	0.26	1,152,740.34	2.51
3年以上	1,000,486.35	2.23	949,719.58	2.07
合计	44,804,978.63	100.00	45,957,812.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5,818,400.00	35.31
成都市裕泰江商贸有限公司	7,022,590.45	15.67
海南省椰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92,729.06	15.38
成都市祥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6,002,167.92	13.40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1,439.33	4.80
合计	37,887,326.76	84.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70,893.66	60,877,952.77
合计	42,470,893.66	60,877,95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79,689.47
1 至 2 年	2,750,950.01
2 至 3 年	31,775,105.47
3 年以上	64,733,269.10
合计	103,839,014.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广告款	40,453,600.00	40,453,600.00
预付材料款		37,371,150.00
保证金及押金	33,538,420.75	33,314,962.52
购地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往来款	6,227,609.20	4,028,501.18
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2,413,927.78	2,277,236.75
其他	1,205,456.32	2,692,064.55
合计	103,839,014.05	140,137,51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107,736.46		54,151,825.77	79,259,562.2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748.44	53,748.44
本期转回	17,206,297.92			17,206,297.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38,892.36			738,892.36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62,546.18		54,205,574.21	61,368,120.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79,259,562.23	53,748.44	17,206,297.92	738,892.36		61,368,120.39
合计	79,259,562.23	53,748.44	17,206,297.92	738,892.36		61,368,120.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38,892.3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3年以上	28.89	15,000,000.00
幸福华夏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款	22,000,000.00	3年以上	21.19	9,879,174.34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地款	20,000,000.00	3年以内	19.26	20,000,000.00
鑫润时代(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款	16,000,000.00	3年以上	15.41	7,184,854.06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款	2,453,600.00	3年以上	2.36	1,101,797.37
合计	/	90,453,600.00	/	87.11	53,165,825.7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04,072.04	1,430,926.39	16,373,145.65	13,720,972.18	3,477,068.99	10,243,903.19
在产品	95,571,047.24		95,571,047.24	121,056,552.76		121,056,552.76
库存商品	69,964,755.33	25,711,062.95	44,253,692.38	108,231,631.61	39,529,515.37	68,702,116.2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产品	78,480,109.66		78,480,109.66	78,584,446.15		78,584,446.15
合计	261,819,984.27	27,141,989.34	234,677,994.93	321,593,602.70	43,006,584.36	278,587,018.34

重大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椰岛小城一期	2014 年 12 月	44,658,059.33		104,336.49	44,553,722.84
椰岛广场	2010 年 11 月	33,926,386.82			33,926,386.82
合计		78,584,446.15		104,336.49	78,480,109.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77,068.99			2,046,142.60		1,430,926.3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529,515.37	3,509,493.52		17,327,945.94		25,711,062.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3,006,584.36	3,509,493.52		19,374,088.54		27,141,989.3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税额及预缴税款	16,820,087.99	32,836,263.35
待摊费用-广告费	1,257,861.60	
合计	18,077,949.59	32,836,263.3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61,013.69			-4,208,533.09						41,552,480.60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88,290,554.42			-772,551.72						187,518,002.70	
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27,200.24		8,727,200.24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8,870,459.77			-1,369,783.76						7,500,676.01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9,446.74						18,260,553.26	
小计	251,649,228.12	20,000,000.00	8,727,200.24	-8,090,315.31						254,831,712.57	
合计	251,649,228.12	20,000,000.00	8,727,200.24	-8,090,315.31						254,831,712.57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持有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0.56%股权，投资成本为349,540.00元，该公司已被吊销，故已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49,540.00元。

20、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1,942,280.34	206,028,999.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1,942,280.34	206,028,99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184,911,483.43	120,525,799.93	11,563,340.57	12,076,278.08	329,076,902.01

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5,895.29	279,953.17	283,149.02	1,143,532.42	4,862,529.90
(1) 购置		279,953.17	283,149.02	1,143,532.42	1,706,634.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155,895.29				3,155,895.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70.94	314,500.00	2,335,050.56	2,665,721.50
(1) 处置或报废		16,170.94	314,500.00	2,335,050.56	2,665,721.50
4. 期末余额	188,067,378.72	120,789,582.16	11,531,989.59	10,884,759.94	331,273,710.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128,822.95	75,604,805.23	6,829,341.99	10,139,111.91	122,702,08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6,514.61	10,225,898.36	596,999.47	1,193,535.11	18,762,947.55
(1) 计提	6,746,514.61	10,225,898.36	596,999.47	1,193,535.11	18,762,94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64.35	298,775.00	2,168,280.98	2,479,420.33
(1) 处置或报废		12,364.35	298,775.00	2,168,280.98	2,479,420.33
4. 期末余额	36,875,337.56	85,818,339.24	7,127,566.46	9,164,366.04	138,985,609.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5,820.77	345,82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45,820.77	345,820.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192,041.16	34,971,242.92	4,404,423.13	1,374,573.13	191,942,280.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782,660.48	44,920,994.70	4,733,998.58	1,591,345.40	206,028,999.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79,513.21	6,247,042.12
工程物资		
合计	5,079,513.21	6,247,04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木薯项目	4,955,978.07	4,955,978.07		4,955,978.07	4,955,978.07	
保健酒易地扩产项目二期	2,550,008.74		2,550,008.74	2,550,008.74		2,550,008.74
ERP 项目	1,173,045.66		1,173,045.66	1,107,007.92		1,107,007.92
老城小曲酒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工程				1,500,386.57		1,500,386.57
其他	1,356,458.81		1,356,458.81	1,089,638.89		1,089,638.89
合计	10,035,491.28	4,955,978.07	5,079,513.21	11,203,020.19	4,955,978.07	6,247,042.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健酒易地扩产项目二期	50,000,000.00	2,550,008.74				2,550,008.74	86.70	99.70				自筹
ERP 项目	2,320,000.00	1,107,007.92	66,037.74			1,173,045.66	50.56	40.00				自筹

2020 年年度报告

老城小曲酒 生产基地污 水处理站工 程	3,280,000.00	1,500,386.57	645,505.00	2,145,891.57			65.42	100.00				自筹
合计	55,600,000.00	5,157,403.23	711,542.74	2,145,891.57		3,723,054.4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895,237.06	321,991.00	16,565.00	5,298,091.31	43,531,88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07.96	37,707.96
(1) 购置				37,707.96	37,707.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895,237.06	321,991.00	16,565.00	5,335,799.27	43,569,592.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34,564.45	321,991.00	16,565.00	4,932,369.85	14,305,49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9,638.68			159,208.16	878,846.84
(1) 计提	719,638.68			159,208.16	878,84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54,203.13	321,991.00	16,565.00	5,091,578.01	15,184,33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53,193.00				2,453,19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53,193.00				2,453,193.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87,840.93			244,221.26	25,932,06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07,479.61			365,721.46	26,773,201.0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口滨濠土地使用权	815,544.48	持有土地置换权，待置换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宣传制作费		97,222.22			97,222.22
装修费	317,165.06	341,770.90	317,165.06		341,770.90
合计	317,165.06	438,993.12	317,165.06		438,993.1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488,076.28	10,570,964.84	61,619,159.60	15,404,789.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74,368.96	2,118,592.24	8,474,368.96	2,118,592.24
可抵扣亏损	146,716,883.68	36,679,220.91	86,405,167.40	21,601,29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9,540.00	87,385.00	349,540.00	87,385.00
递延收益	8,673,163.48	2,168,290.87	10,119,863.48	2,529,965.87
可抵扣广告费纳税差异			11,419,269.44	2,854,817.36
合计	206,702,032.40	51,624,453.86	178,387,368.88	44,596,842.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将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41,997,150.26	10,499,287.56	42,950,654.80	10,737,663.70
合计	41,997,150.26	10,499,287.56	42,950,654.80	10,737,663.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51,700,811.02	244,460,783.39
资产减值准备	113,277,590.11	116,186,419.35
递延收益	160,746.65	505,359.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058,452.30	84,393,460.68
可抵扣广告费纳税差异		25,888,133.38
合计	414,197,600.08	471,434,156.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4,870,442.75	
2021	11,166,184.85	11,166,184.85	
2022	30,085,880.51	33,798,860.87	
2023	24,589,579.46	25,077,138.87	
2024	146,959,997.96	149,548,156.05	
2025	38,899,168.24		
合计	251,700,811.02	244,460,78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16,994.44	38,000,000.00
抵押借款	96,900,013.82	112,670,504.86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15,917,008.26	150,670,504.8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738,677.89
合计		5,738,677.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722,121.75	57,135,118.68
工程款	7,042,856.05	8,776,912.02
合计	42,764,977.80	65,912,030.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3,048,420.10	107,680,565.90
1年以上		3,832,729.17
合计	93,048,420.10	111,513,295.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3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1,163,216.48	66,414,092.24	65,463,562.19	22,113,74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11.77	1,735,130.92	1,764,199.49	1,643.20
三、辞退福利		935,720.44	881,878.44	53,84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193,928.25	69,084,943.60	68,109,640.12	22,169,231.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8,998.00	55,744,088.25	54,984,018.99	11,189,067.26
二、职工福利费		2,876,720.41	2,876,720.41	
三、社会保险费	1,138.80	2,209,742.14	2,176,638.49	34,24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66	2,154,978.48	2,121,525.69	34,242.45
工伤保险费	181.26	19,954.14	20,135.40	
生育保险费	167.88	34,809.52	34,977.40	
四、住房公积金	3,323.74	3,786,397.42	3,762,353.98	27,367.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29,755.94	1,797,144.02	1,663,830.32	10,863,069.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163,216.48	66,414,092.24	65,463,562.19	22,113,746.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543.58	1,271,901.58	1,297,445.16	
2、失业保险费	4,478.79	50,289.74	54,768.53	
3、企业年金缴费	689.40	412,939.60	411,985.80	1,643.20
合计	30,711.77	1,735,130.92	1,764,199.49	1,643.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28,358.53	1,270,616.15

消费税	6,461,053.49	6,458,825.41
企业所得税	8,172,604.40	4,047,240.55
个人所得税	42,231.25	192,22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396.26	583,800.97
土地增值税	1,101,402.04	6,858,537.98
房产税	333,001.25	223,343.87
土地使用税	180,641.25	336,409.61
资源税		6,158.00
教育费附加	655,733.62	418,109.47
合计	23,951,422.09	20,395,268.14

40、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61,968.18
应付股利	11,479,660.78	11,479,660.78
其他应付款	92,875,580.29	41,627,157.74
合计	104,355,241.07	53,568,78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9,618.0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2,350.1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61,968.1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479,660.78	11,479,660.7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1,479,660.78	11,479,660.78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5,062,688.69	19,309,303.99
其他	17,812,891.60	22,317,853.75
合计	92,875,580.29	41,627,157.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227,333.33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24,227,333.33	30,00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8,717,703.35	14,496,728.36
合计	18,717,703.35	14,496,728.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4,227,333.33	125,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227,333.33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25,223.47		1,791,313.34	8,833,910.13	
合计	10,625,223.47		1,791,313.34	8,833,910.1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	本期计入营	本期计入其他	其	期末余额	与资产

		增补助 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收益金额	他 变 动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一期项目补助	7,322,222.05			1,141,333.31		6,180,888.74	与资产 相关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补助	1,018,474.56			108,046.68		910,427.88	与资产 相关
设备补贴款	828,693.53			91,933.35		736,760.18	与资产 相关
小曲酒发酵车间技改项目	972,500.00			100,000.00		872,500.00	与资产 相关
环保工程补助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半固态米酒技改项目补助	153,333.33			20,000.00		133,333.33	与资产 相关
复合发酵技术的特色椰子酒产品开发应用研究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74,963,826.06			74,963,826.06
其他资本公积	52,522,228.61			52,522,228.61
合计	127,486,054.67			127,486,054.67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7,514.70	263,892.99				263,892.99		-1,953,621.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7,514.70	263,892.99				263,892.99		-1,953,621.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17,514.70	263,892.99				263,892.99		-1,953,621.71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038,971.80	93,623,28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038,971.80	93,623,28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8,819.81	-267,662,253.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730,151.99	-174,038,971.80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992,646.81	593,628,182.39	621,320,442.12	530,307,797.42
其他业务	1,908,281.75	972,448.80	4,100,778.43	2,861,232.45
合计	807,900,928.56	594,600,631.19	625,421,220.55	533,169,029.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酒业生产与销售分部	贸易	食品饮料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326,665,239.56	407,333,926.97	71,993,480.28	1,908,281.75	807,900,928.56
酒类	326,665,239.56				326,665,239.56
食品饮料			71,993,480.28		71,993,480.28
贸易		407,333,926.97			407,333,926.97
其他				1,908,281.75	1,908,281.75
按销售渠道分类	326,665,239.56	407,333,926.97	71,993,480.28	1,908,281.75	807,900,928.56
直接销售	110,801,795.97	407,333,926.97	781,061.39	1,908,281.75	520,825,066.08
经销商销售	215,863,443.59		71,212,418.89		287,075,862.4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

本集团酒类产品的销售、饮料产品的销售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的贸易业务在货权转移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以货权转移书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81,771,744.33元，其中：

53,788,933.99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3,343,147.32	11,719,40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3,933.66	1,292,562.56
教育费附加	2,496,332.06	921,938.53
资源税	32,790.00	72,071.00
房产税	911,968.28	1,266,611.17
土地使用税	541,928.60	1,352,378.96

车船使用税	22,794.30	25,064.30
印花税	499,405.73	644,180.53
土地增值税	-3,971,748.96	7,501,558.15
环境保护税	24.34	364.78
合计	17,310,575.33	24,796,137.26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费及制作费	27,176,182.42	17,843,313.23
职工薪酬	23,412,492.96	34,125,322.49
运输费	14,522,859.19	12,139,203.40
服务费	13,571,600.38	29,713,008.75
差旅费	3,961,983.49	6,839,377.94
仓储费	3,306,514.94	5,310,414.93
业务宣传费	2,233,434.00	4,218,394.24
广告费	1,063,902.84	28,062,691.21
汽车费用	767,661.22	2,806,684.49
劳务费	620,021.70	2,373,911.58
租赁费	268,778.77	1,477,702.16
会议费	9,413.73	6,948,288.39
展览费		330,760.59
其他	4,029,611.08	4,174,995.37
合计	94,944,456.72	156,364,068.77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96,917.79	39,441,501.72
租赁费	1,711,219.75	2,887,968.73
折旧	9,400,932.07	7,954,484.18
服务咨询会议费	5,344,295.87	8,560,425.77
业务招待费	1,989,671.74	3,425,062.89
汽车费用	1,540,436.99	1,471,745.75
办公及差旅费	1,285,228.49	2,564,066.74
存货损失	357,279.05	8,452,210.54
无形资产摊销	804,057.68	809,792.98
装修改良摊销	9,764.88	9,473,130.86
代理权摊销		11,891,756.75
其他	5,374,937.35	6,206,776.45
合计	58,814,741.66	103,138,923.36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2,635.21	3,885,549.60
折旧费	670,361.77	931,747.71
技术服务费	35,553.47	145,389.03
原材料	52,667.57	45,474.87
差旅费	35,816.50	66,461.23
其他	766,801.77	479,586.84
合计	4,373,836.29	5,554,209.28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50,121.72	16,181,718.83
利息收入	-919,849.79	-654,049.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3,210.90	253,537.81
合计	16,013,482.83	15,781,207.32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88,277.72	4,715,689.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901.08	194,770.20
合计	4,528,178.80	4,910,459.77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90,315.31	-7,780,18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4,40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7,314.65	154,930.3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447.92	93,032.88
合计	-7,876,775.02	-7,532,219.1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工具		-3,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9,540.00
合计		-352,740.00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16,124.30	-13,887,13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52,549.48	-17,140,188.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436,425.18	-31,027,320.78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09,493.52	-39,948,296.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509,493.52	-39,948,296.10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966,937.18	-1,139,975.21
合计	966,937.18	-1,139,975.21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77.22		24,677.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77.22		24,677.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65.71	8,909.73	565.71
罚款利得	138,353.00	268,450.00	138,353.00
其他	2,114,363.49	257,933.05	2,114,363.49
合计	2,277,959.42	535,292.78	2,277,95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一期项目补助	1,141,333.31	1,141,333.33	与资产相关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补助	108,046.68	108,046.66	与资产相关
小曲酒发酵车间技改项目	100,000.00	107,5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秀英区财政国库支付局转来疫情就业补贴款	38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373,000.00	30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转来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创新奖款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引导实施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18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专项资金	2,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输费补贴		1,664,3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证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培育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会议费补贴款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海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合发酵技术的特色椰子酒产品开发应用研究项目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92,463.44	349,419.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881.21	153,996.40	149,881.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881.21	153,996.40	149,881.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30,182.18	90,390.00	630,182.18
罚没支出	3,092.20	234,450.00	3,092.20
税收滞纳金	1,923,301.46		1,923,301.46
其他支出	413,064.26	180,044.48	413,064.36
合计	3,119,521.31	658,880.88	3,119,521.41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5,616.60	1,607,269.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5,987.78	-21,519,733.54
合计	-3,800,371.18	-19,912,464.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546,915.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6,728.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8,612.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8.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15,752.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20,297,141.42

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24,792.06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1,939,592.81
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的影响	-803,241.57
所得税费用	-3,800,37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6）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19,849.79	654,049.32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2,697,530.09	3,922,325.89
往来款认筹金等	50,190,605.81	8,380,335.36
合计	53,807,985.69	12,956,710.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77,112,126.48	149,956,318.17
往来款	17,810,826.28	9,009,750.20
合计	94,922,952.76	158,966,068.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该保证金为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合作项目保证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票据保证金		4,406,481.58
定期存单质押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406,481.5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47,286.45	-268,683,57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83,582.06	39,948,296.10
信用减值损失	-5,436,425.18	31,027,32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62,947.55	18,953,846.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78,846.84	1,405,83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165.06	10,697,22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937.18	1,139,97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203.99	153,99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7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50,121.72	16,181,71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6,775.02	7,532,2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7,611.64	-21,519,73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376.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73,618.43	60,419,90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6,200.94	61,827,59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70,059.37	-50,922,934.23
其他	-1,791,313.34	-1,523,4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1,025.21	-93,008,995.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849,522.68	83,960,821.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960,821.46	188,579,540.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88,701.22	-104,618,718.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60,000.00
其中: 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6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2,849,522.68	83,960,821.46
其中: 库存现金	23,173.60	139,03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426,422.28	74,137,37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99,926.80	9,684,408.0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49,522.68	83,960,821.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218,261.62	见附注七、1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7,159,819.6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505,557.73	抵押借款
合计	140,883,639.02	/

其他说明：

注1：2020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4,066,936.99元，借款期限6-12个月，以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1号锅炉房、1号发酵车间、二号联合包装车间、1号罐区及过滤车间、研发大楼、洗瓶车间、罐区、过滤车间（二期）及海口市国用（2009）第012713号土地作为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6,746,032.00元。

注2：2020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公司2,000.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900.00万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口市秀英区财政国库支付局转来疫情就业补贴款	387,000.00	其他收益	387,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373,000.00	其他收益	373,000.00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转来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补助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0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创新奖款	275,0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0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引导实施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转来2018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补贴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	162,530.0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43,907.0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00	100.00	出售	2020.11	控制权的转移	1,274,407.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椰岛奥克力（海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0.1.20	2,933,581.05	-66,418.95

海南椰岛食品营销平台有限公司	2020.6.2	3,193,631.76	2,193,631.76
椰岛椰子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2020.11.27		

注：上述均为本年新设立子公司。

(2) 清算主体

名称	注销时间
海南椰岛酒业有限公司	2020.7.7
海南椰岛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26
儋州椰岛淀粉有限公司	2020.8.17
海南椰岛大健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4.28
海南椰岛农业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020.4.22
海南椰岛鹿龟运营品牌有限公司	2020.5.8

注：上述均为本年注销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椰鹏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昌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阔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云方起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海口椰岛酒厂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酒类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洋浦	洋浦开发区	酒类销售及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儋州	洋浦开发区	贸易	100		设立
杭州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江干区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海椰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白下区	贸易		100	设立
老挝椰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沙湾拿吉省	淀粉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市开发区	食用油生产与销售	95		设立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海南椰岛	海口	海口市	食品生产与	100		设立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			
上海椰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酒类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精工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酒类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贸易	100		设立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海口	海口市	投资管理	15.87		设立
深圳市前海椰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商业保理		100	设立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投资管理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体育彩票销售运营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彩票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椰岛彩信	澄迈	澄迈县	区块链开发	100		设立

区块链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县	互联网、酒及保健品销售		100	设立
椰岛奥克力（福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市	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51		设立
椰岛奥克力（海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县	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51	设立
海南椰岛食品营销平台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70	设立
椰岛椰子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食品生产与销售		51	设立

其他说明：

注：2016年6月13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丁方）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

一、甲方对丙方增资5300万，增资后持股比例84.13%（乙方原对丙方投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15.87%）。

二、甲方投资后，乙方与丙方、丁方承诺，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公司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对丙方投资期限为13年，项目建设期（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满后，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丁方于2029年5月以5300万价格收购甲方股权；如遇丙方申请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发生停业、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基金投资资金被挪用情形，并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等情形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

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目标公司连续两个季度或两年内累计三个季度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基金投资收益的、由于政策、突发事件、市场变动或项目其他方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等原因已经或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中止、停止、失败或无法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等情形的、其他可能对基金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丁方收购其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5300万；2、减资退出；3、甲方亦有权选择乙方收购其股权。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目标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丁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5.00	-3,683.50		576,061.08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45,931.59		899,631.60
椰岛奥克力(福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9.00	-70,007.80		4,403,203.36
海南椰岛食品营销平台有限公司	30.00	658,089.53		958,089.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1,910,740.68	369.00	11,911,109.68	389,888.12		389,888.12	11,984,330.92	369.00	11,984,699.92	389,808.35		389,808.35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7,792.10	4,586,233.70	7,224,025.80	183,270.67		183,270.67	3,808,939.76	4,677,139.73	8,486,079.49	331,112.60		331,112.60
椰岛奥克力(福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326,472.04	1,116,368.09	6,442,840.13	61,839.53		61,839.53						
海南椰岛食品营销平台有限公司	9,355,831.42		9,355,831.42	6,162,199.66		6,162,199.6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73,670.01	-73,670.01	-13,590.24		-1,652,496.94	-1,652,496.94	22,571.63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105.43	-1,114,211.76	-1,114,211.76	-828,877.43	167,421.44	-1,896,346.80	-1,896,346.80	-3,110,340.09
椰岛奥克力(福建)绿 色食品有限公司		-108,999.40	-108,999.40	-2,572,360.93				
海南椰岛食品营销平 台有限公司	26,042,486.67	2,193,631.76	2,193,631.76	1,153,726.1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淀粉生产与销售		37.00	权益法
2.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地产运营	40.00		权益法
3.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饮料生产与销售	20.00		权益法
4.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文化旅游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 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雨帆食 品有限公司	海南马世界文旅 产业有限公司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 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雨帆食 品有限公司	海南马世界文旅 产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86,776,351.64	889,412,504.84	92,683,680.11	7,248,255.11	189,875,836.84	748,678,696.42		8,278,708.6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4,472,350.02	419,887,860.61	2,683,568.34	3,508,739.07	66,197,421.45	277,952,310.38		1,102,559.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304,001.62	469,524,644.23	90,000,111.77	3,739,516.04	123,678,415.39	470,726,386.04		7,176,149.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41,552,480.60	187,518,002.70	20,000,022.35	7,500,676.01	45,761,013.69	188,290,554.42		8,870,459.77
调整事项			-1,739,469.0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公允价值调整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产生的利得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39,469.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41,552,480.60	187,518,002.70	18,260,553.26	7,500,676.01	45,761,013.69	188,290,554.42		8,870,459.77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828,386.24						
净利润	-11,374,413.77	452,382.05	111.77	-3,424,459.39	-4,753,879.04	-9,273,613.96		-2,823,850.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74,413.77	452,382.05	111.77	-3,424,459.39	-4,753,879.04	-9,273,613.96		-2,823,850.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

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无涉及外币性资产和外币性负债的事项，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零。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不涉及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45.64%。

(1)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详见本附注七、5和8，由于这些企业存在已

资不抵债、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注销、双方对款项有争议等情形，本集团按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9,780,888.52				119,780,888.52
应付账款	42,764,977.80				42,764,977.80
其他应付款	104,355,241.07				104,355,24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16,666.66				124,516,666.66
合计	391,417,774.05				391,417,774.0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主要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60,000.00	20.84	20.8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贵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
深圳市财智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监高的关联法人
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的关联法人
重庆诗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酒业交易	10,369,911.81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业交易	496,388.49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酒类、食品饮料交易	167,363.67	232,842.01
深圳市财智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食品饮料交易	403,207.96	
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食品饮料交易	11,592.92	
重庆诗聚商贸有限公司	酒业交易	5,064.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26.80	2016年6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26.80	2016年6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1,200.00	2,069,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7,420,888.91	7,420,888.91	7,420,888.91	7,420,888.91
应收 账款	深圳市财智老虎汇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952.00	102,249.60		
应收 账款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60,919.00	56,091.90		
应收 账款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 有限公司	29,376.00	8,543.04	25,548.80	2,554.88
其他应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			40,389,333.50	18,987,393.35

收款	有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991.90	402,916.07	497,264.80	497,264.8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17,699,115.04	
合同负债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99,939.12	
其他应付款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

A、2013 年 8 月，本公司在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以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并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请海口海事法院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509 万元。本公司与金椰林于 2002 年共同投资设立海南椰岛酒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酒精工业”），截至 2005 年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其中金椰林以实物资产（含 34.76 亩土地）出资 1,640 万元，持股比例 52.9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 47.10%。酒精工业另外以 2,460 万元购买金椰林持有的机器设备，该款项已支付 801.56 万元，剩余 1,658.44 万元已挂账。公司设立后，由于金椰林与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导致酒精工业设立后一直无法正常运营。2009 年 5 月，由于经济纠纷，金椰林持有的酒精工业股权被海南省澄迈县法院公开拍卖，拍卖评估价为 260 万元，后经本公司、金椰林、与金椰林有纠纷的第三方达成三方和解协议，本公司代金椰林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币 362 万元，金椰林将持有的酒精工业 52.9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已于当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双方联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并未清理，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与金椰林签订《清算协议》，计划对酒精工业进行清算。根据该协议，金椰林将其投入的实物资产（除土地）收回，金椰林退出酒精工业。退出同时，金椰林需要归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设备购买款 801.566 万元，股权拍卖款 362 万元，金椰林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18.965773 万元，三者合计 1,382.531773 万元。34.76 亩土地由双方聘请评估机构评定，本公司按评估值与投入时作价差额部分冲减金椰林欠款。协议签订后，金椰林将酒精工业机器设备收回。由于《清算协议》没有得到执行，本公司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金椰林支付有关款项。2013 年 9 月，金椰林就此事项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仲裁本公司归还 52.90% 的股权，要求我公司支付 1,653.43 万元的设备购置款，要求向金椰林返还酒精工业土地使用权所获收益中金椰林按当初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款项，并请求解散，清算酒精工业。2013 年 10 月，本公司变更了仲裁请求申请书，不再主张金椰林退还本公司支付的股权拍卖款 362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海南省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裁决金椰林向本公司返还设备款 801.566 万元、应分摊费用 218.965773 万元，两项合计 1,020.531773 万元，并向本公司支付该款项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年贷款利率 6% 的双倍计至该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并驳回金椰林提出的仲裁反请求。截至报告期已执行回款项 512.696114 万元。2019 年 9 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令金椰林、广州市吉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醇”）向我司支付欠款 557.946942 万元及违约金（以 557.946942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期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本案强制执行期间因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澄迈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0 年 4 月，广州吉醇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裁定驳回广州吉醇的再审申请。2021 年 2 月，广州吉醇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申请，检察院正在审查中。

B、2018年6月，海南椰岛与被告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城公司”）、被告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公司”）、被告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池公司”）签订《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称长荣公司与海口市政府签订《海口青龙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与《海口青龙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协议》并享有青龙湖项目的投资开发权益。长荣公司股东川池公司与溢城公司同意采取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方式与海南椰岛合作，为此，海南椰岛预付保证金并由被告配合完成尽职调查（尽调期6个月），2018年12月，合作各方签署《变更协议》将尽调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意向书》约定被告应以书面形式向原告充分、真实、完整披露长荣公司的全部信息，长荣公司总资产不低于282,911,421.70元，负债不超过194,792,978.76元，且未有其他或有负债。被告违反约定的，无论尽职调查是否已经结束，原告均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解除《意向书》。被告应当在原告通知的日期内双倍返还保证金。意向书签订后，海南椰岛依约将3,000.00万元保证金转入溢城公司账户。但被告未按照约定披露相关信息，且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疑虑。2019年8月26日海南椰岛向被告发出《关于补充尽调资料的通知》，以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均未予以反馈。2019年10月和11月海南椰岛发出《关于退还保证金的通知函》及律师函，通知被告解除《意向书》并退还保证金，但被告既未退还保证金也未作任何反馈。因此，海南椰岛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判令：①返还我司保证金3,000.00万元；②按保证金的一倍向我司支付3,000.00万元。③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3月3日，海南省海口中级人民法院对海南椰岛保全申请作出裁定：①冻结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4,000.00万元，冻结期限1年；②冻结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③冻结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长荣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2020年3月27日，海南省海口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传票，本案定于2020年5月12日开庭。本案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于2020年12月3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令溢城公司、长荣公司、川池公司在终审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我司保证金3,000.00万元。

C、2007年3月，海南椰岛与中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签订《燃料乙醇项目合作书》，双方约定共同成立公司（椰岛集团占股70%，中石化占股30%）发展乙醇项目。椰岛集团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履行，积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项目报批，老挝建厂等，前后投入资金4,000.00万元。2015年10月，中石化向海南椰岛来函，称因市场等因素原因，决定不再与海南椰岛合作该项目。至此，海南椰岛为挽回损失，拟定以“联营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7年2月16日收到《开庭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已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9时开庭。申请人（海南椰岛）与被申请人（中石化）在庭上就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

证，仲裁庭经合议，决定外聘审计机构对申请人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进行核算，然后再行组织庭审。

2018年2月13日，海南椰岛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海仲字第935号】，对本案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7年3月21日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②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其应承担的联营亏损人民币3,637,035.09元及美元615,590.27元；③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243,207.61元及718,188.65美元；④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12.5万元；⑤驳回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其他仲裁请求。

中石化不服该裁决，于2018年2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海口市中院2018年12月28日出具裁定，撤销了海南仲裁委（2016）海仲字第935号仲裁裁决。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中石化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要求被告承担联营合作损失人民币13,429,586.41元及2,457,039.91美元。

该案已于2021年1月20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D、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海南启程德瑞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程德瑞”）签订《资产收购意向书》，约定本公司将位于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4.5公里处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589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号为（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14256号至0014262号房屋使用权转让给启程德瑞，转让价款为30,767,484.00元，本公司与启程德瑞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正式转让合同。意向书签订后，启程德瑞将1,500.00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转账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但因本公司部分董事反对，董事会未能对相关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双方未能签订正式转让合同。因对资产转让事宜磋商无果，2021年1月启程德瑞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收购意向书。

该诉讼案件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向本公司送达开庭材料，本公司已将答辩状等材料递交法院，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E、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贸易”）与东莞市常平海圣粮油饲料经营部（以下简称“常平海圣”）签订两份《油脂买卖合同》，潘亚芳、张贺勇、广东华星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星”）向恒鑫贸易出具书面保证文件，自愿就恒鑫贸易与常平海圣签订的两份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合同生效后，恒鑫贸易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但常平海圣拖欠恒鑫贸易货款合计5,406,508.26元未支付。故恒鑫贸易将潘亚芳、张贺勇、广东华星共同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欠款、违约金等合计8,179,508.2元。

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受理该诉讼案件，等待开庭通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酒业生产与销售分部：经营保健酒及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 B、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分部：经营房地产项目；
- C、食品饮料分部：经营饮料的销售；
- D、贸易。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酒业生产与销售分部	食品饮料分部	贸易	未分配利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326,665,239.56	71,993,480.28	407,333,926.97	1,908,281.75		807,900,928.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销售费用	76,916,246.46	15,301,670.44	684,140.21	2,042,399.61		94,944,456.7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0,315.31		-8,090,315.31
信用减值损失	-13,052,507.37	-719,401.58	579,701.16	18,628,632.97		5,436,425.18
资产减值损失	-3,509,493.52					-3,509,493.52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021,503.63	58,243.70	18,003.89	8,861,208.23		19,958,959.45
利润总额（亏损）	11,933,310.05	2,148,618.82	3,407,557.19	3,057,429.21		20,546,915.27
资产总额	661,511,984.15	53,738,671.51	45,076,130.58	1,782,142,812.57	1,362,873,996.87	1,179,595,601.94
负债总额	865,987,510.19	45,569,567.15	18,035,727.73	524,884,591.22	836,992,860.87	617,484,535.4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54,831,712.57		254,831,712.5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718,727.66	6,636.28		1,446,338.13		4,171,702.07

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分部本期无收入，故不单独列示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酒类	326,665,239.56
特色食品饮料	71,993,480.28
贸易	407,333,926.97
其他	1,908,281.75
合计	807,900,928.56

B、地理信息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有177,670,186.95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贸易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母公司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93,41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累计质押93,410,000股，累计冻结93,410,473股。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60,000.00
3 年以上	47,069,396.05
合计	47,629,396.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29,396.05	100.00	480,000.00	1.01	47,149,396.05	66,500,730.77	100.00	1,244,924.50	1.87	65,255,806.27
其中：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46,869,396.05	98.40			46,869,396.05	60,520,545.81	91.01			60,520,545.81
账龄组合	760,000.00	1.60	480,000.00	63.16	280,000.00	5,980,184.96	8.99	1,244,924.50	20.82	4,735,260.46
合计	47,629,396.05	/	480,000.00	/	47,149,396.05	66,500,730.77	/	1,244,924.50	/	65,255,806.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60,000.00	280,000.00	5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760,000.00	480,000.00	6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44,924.50		764,924.50			480,000.00
合计	1,244,924.50		764,924.50			48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7,629,396.05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80,000.0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777,655.62	5,312,314.77
其他应收款	513,143,286.07	593,564,579.31
合计	534,920,941.69	598,876,89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8,301.76	1,708,301.76
上海椰鹏商贸有限公司	2,969,353.86	3,604,013.01
合计	21,777,655.62	5,312,314.7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264,263.58
1 年以内小计	108,264,263.58
1 至 2 年	102,292,327.17
2 至 3 年	178,609,093.43
3 年以上	162,630,652.23
合计	551,796,336.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98,554,463.10	560,419,551.57
购地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付材料款		37,371,150.00
保证金及押金	30,696,298.90	30,877,209.51
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885,030.47	1,826,984.65
其他	660,543.94	569,862.40
合计	551,796,336.41	651,064,758.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	19,500,178.82		38,000,000.00	57,500,178.82

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754,558.19			12,754,558.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092,570.29			6,092,570.29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53,050.34		38,000,000.00	38,653,050.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7,500,178.82		12,754,558.19	6,092,570.29		38,653,050.34
合计	57,500,178.82		12,754,558.19	6,092,570.29		38,653,050.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9,961,767.43	1至3年、3年以上	70.67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003,003.81	1至3年、3年以上	7.79	
广州溢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0	2至3年	5.44	15,000,000.00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58,106.46	1至3年、3年以上	4.61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地款	20,000,000.00	3年以上	3.62	20,000,000.00
合计	/	508,422,877.70	/	92.13	35,0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411,676.82		370,411,676.82	361,816,066.02		361,816,066.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3,021,550.80		173,021,550.80	154,210,359.39		154,210,359.39
合计	543,433,227.62		543,433,227.62	516,026,425.41		516,026,425.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减值
------	------	------	------	------	----	----

位					计提 减值 准备	准备 期末 余额
海南洋浦 椰岛淀粉 工业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海南椰岛 酒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椰岛(集 团)洋浦物 流有限公 司	49,285,177.82			49,285,177.82		
荆州金楚 油脂科技 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海南椰岛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海南椰岛 酒业销售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椰鹏 商贸有限 公司	6,542,895.61			6,542,895.61		
上海云方 起工贸有 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口椰岛 酒厂有限 公司	4,002,033.95			4,002,033.95		
海南椰岛 昌源商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椰岛 贸易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椰岛 食品饮料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南椰岛 酒业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老挝椰岛 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20,985,958.64			20,985,958.64		
海南洋浦 椰岛恒鑫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 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德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鹏申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海南椰岛酒精工 业有限公司		14,535,610.80		14,535,610.80		
椰岛奥克力(福建) 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合计	361,816,066.02	29,595,610.80	21,000,000.00	370,411,676.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45,339,899.62			180,952.82						145,520,852.44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8,870,459.77			-1,369,783.76						7,500,676.01	
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35						20,000,022.35	
小计	154,210,359.39	20,000,000.00		-1,188,808.59						173,021,550.80	
合计	154,210,359.39	20,000,000.00		-1,188,808.59						173,021,550.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085,499.20	271,253,744.94	257,229,136.09	255,047,826.65
其他业务	6,897,273.85	5,729,132.16	6,727,535.93	5,713,142.99
合计	280,982,773.05	276,982,877.10	263,956,672.02	260,760,969.6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8,808.59	-4,838,98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46,39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分红	17,100,000.00	
合计	2,964,795.72	-4,838,985.8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6,140.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8,74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866.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5,673.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92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23,84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06.83	
合计	7,995,306.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冯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